



珠海心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十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特有风险提示”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我国网络游戏市场普遍存在产品类型集中、同质化严重、创新不足等问题，且部分爆发性增长的企业多是依靠几款明星产品迅速占领市场。但明星产品存在周期短，不具备可复制性，导致企业后续盈利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公司不能持续研发出符合市场走向和公司定位的新产品并及时对在线运营的游戏进行改良和升级，把握住现有客户及潜在客户，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现有游戏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线运营的游戏数量相对较少，盈利主要来自《逍遥江湖》、《剑武》和《卖个萌仙》等已发行的游戏，若公司不能及时对在线运营的游戏进行改良和升级，以保持对玩家的持续吸引，可能导致玩家数目减少，在市场上受欢迎的程度降低，从而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新游戏开发运营不成功的风险

由于游戏玩家的喜好转变，公司为保持持续经营能力，必须不断开发受玩家欢迎的新游戏。公司自主研发的游戏能否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公司是否准确判断游戏玩家的喜好，是否就此作出快速的响应，是否能制定有效的开发计划并在组织人员、技术、资金等方面安排得当，中间的任何环节出现问题都可能导致新游戏不被市场接受，或创意在技术上无法实现，或者晚于竞争对手推出类似的游戏。而为了推出一款新游戏，公司需要在前期投入大量的研发费、推广费、服务器托管费等，如新游戏开发运营不成功，新游戏产生的收益可能不能抵补支

出，会削弱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四）软件著作权纠纷风险

我国网络游戏产品的研发商较多，不同研发商研发的同类型游戏在形式上具有一定的相似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圳市帝慧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与连樟文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纠纷案的函（[1999]知监字第18号函）》，就不同研发商所研发的软件，若它们的源代码或目标程序代码存在相似性，则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实质相似性，从而可能存在著作权侵权的风险。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网络游戏的自主研发、发行，掌握游戏开发核心技术并保证核心技术人员长期稳定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游戏研发、发行团队成为公司维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证。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如公司未能建立持续有效的激励机制，将使公司难以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甚至导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这将大大降低公司在游戏市场上的核心竞争力，不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六）行业监管政策风险

随着近年网络游戏市场的持续快速发展，网络游戏市场竞争加剧，游戏市场竞争秩序、网络游戏质量、网络游戏用户安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不断涌现。为推动网络游戏市场的健康、快速发展，相关监管部门（如工信部、文化部、新闻出版总署和国家版权局）正不断加大对游戏内容设定、游戏版权、游戏发行及游戏运营资质、市场竞争规则等多方面的规范管理力度。未来游戏行业监管政策的调整将给网络游戏行业的发展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湛振阳，通过逍遥科技和心游投资间接合计持有公司70.01%的股份，自公司设立以来历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能实际控制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决策，其行使表决权将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产生重大影响，若行使不当，

将影响公司决策的合理性，进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八）经营性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4.65万元、1690.21万元、-1035.32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体相对较低。公司现有的游戏产品所贡献的现金流入呈下降态势，且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新游戏产品的研发、宣传推广所需资金较大。随着公司产品线的扩张，公司将可能需要筹集更多资金来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如果公司不能合理规划资金的筹措和使用，会导致公司不能开展新项目的研发，将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九）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公司分别取得境外收入505.42万元、2147.81万元、332.34万元，主要境外市场为越南。授权运营的越南游戏运营商即客户按照其与公司达成的协议的约定，首先以当地货币越南盾为计价单位计算公司的游戏运营分成收入，再将之兑换成美元并电汇至公司账户，最后公司在境内按照美元兑人民币的中间价办理结汇手续。虽然客户电汇至公司结汇的时间间隔短，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很小，但是如果人民币持续大幅升值、越南盾持续大幅贬值，将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有所影响。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6
释义	8
专业词汇释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股东基本情况.....	12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0
五、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4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8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	38
二、公司的组织架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42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8
四、公司的业务情况.....	55
五、公司的主要商业模式.....	65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6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7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7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78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9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80
五、同业竞争情况.....	82

六、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以及为防止关联交易采取的措施.....	8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变动的情况.....	8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8
一、财务报表.....	88
二、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及合并范围.....	102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2
四、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12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3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120
七、财务指标分析.....	136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43
九、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8
十、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48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分配情况.....	149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49
十三、特有风险提示.....	15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5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5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6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5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59
六、验资机构声明.....	160
第六节 附件.....	161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心游科技、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珠海心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心游有限	指	珠海心游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心游	指	北京心游科技有限公司
逍遥科技	指	珠海逍遥科技有限公司
心游投资	指	珠海心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点水科技	指	珠海三点水科技有限公司
创新方舟	指	北京创新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创新工场	指	北京创新工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贝眉鸿	指	北京贝眉鸿科技有限公司
金山数娱	指	北京金山数字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同步	指	厦门同步网络有限公司
金山网络	指	北京金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VNG 公司	指	VNG Singapore Pte. Ltd.，系一新加坡游戏发行公司，公司的主要客户之一
SUN Soft 公司	指	SUN Software Services Corporation，系一越南游戏发行公司，公司的主要客户之一
Gameloft	指	Gameloft 公司，是世界领先的手机、PDA、数字电视及电视游戏软件开发商、出版商
股东大会	指	珠海心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珠海心游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章程》	指	《珠海心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珠海心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珠海心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广信、评估师	指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专业词汇释义

客户端网络游戏	指	依靠下载客户端，在电脑上操作运行的网络游戏，又叫“端游”。
移动网络游戏	指	运行于移动终端上的游戏软件的总称，目前国内的移动网络游戏以手机游动为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又称之为“手游”。
APP STORE	指	苹果公司为其 iPhone、iPod Touch 以及 iPad 等产品创建和维护的数字化应用发布平台，允许用户从 iTunes Store 浏览和下载一些由 iOS SDK 或者 Mac SDK 开发的应用程序。
PVE	指	Player VS Environment 的缩写，也即玩家 vs 环境，指的是在游戏中玩家挑战游戏程序所控制的 npc 怪物和 boss。
PVP	指	Player vs Player 的缩写，指在游戏中玩家与玩家的对战。
PCU	指	Peak Concurrent Users 的缩写，指最高在线玩家人数。
RPG	指	Role-playing game 的缩写，指在游戏中，玩家负责扮演这个角色在一个写实或虚构世界中活动。
MMORPG	指	Massively Multiplayer Online Role Playing Game 的缩写，指多人在线角色扮演游戏。
TCG	指	Trading Card Game 的缩写，即“集换式卡牌游戏”，是把特定主题的卡牌构成自己的卡堆，利用各种卡牌和战略跟对方进行对战的卡牌游戏。
BUG	指	电脑系统或程序中隐藏着的未被发现的缺陷或问题。
SDK	指	Software Development Kit 的缩写，一般都是一些被软件工程师用于为特定的软件包、软件框架、硬件平台、操作系统等建立应用软件的开发工具的集合。
C++	指	在 C 语言的基础上开发的一种通用编程语言，其编程领域众广，常用于系统开发，引擎开发等应用领域。
Lua	指	一个小巧的脚本语言，其设计目的是为了嵌入应用程序中，从而为应用程序提供灵活的扩展和定制功能。
C#	指	微软公司发布的一种面向对象的、运行于 .NET Framework 之上的高级程序设计语言。
Cocos2d-x	指	MIT 许可证下发布的开源游戏引擎，游戏开发快速、简易、功能强大。
Unity 3D	指	由 Unity Technologies 开发的一个让玩家轻松创建诸如三维视频游戏、建筑可视化、实时三维动画等类型互动内容的多平台综合型游戏开发工具，是一个全面整合的专业游戏引擎。
VR	指	Virtual Reality 的缩写，即虚拟现实，是由美国 VPL 公司创建人拉尼尔（Jaron Lanier）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提出的概念。其具体内涵是：综合利用计算机图形系统和各种现实及控制等接口设备，在计算机上生成的、可交互的三维环境中提供沉浸感觉的技术。其中，计算机生成的、可交互的三维环境称之为虚拟环境（即 Virtual Environment，简称 VE）。虚拟现实技术实现的载体是虚拟现实仿真平台（Virtual Reality Platform，简称 VRP）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心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400000279018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湛振阳
有限公司设立时间:	2011 年 4 月 1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13 日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唐家大学路 99 号综合楼 2 楼
邮编:	519000
电话:	0756-3318800
传真:	0756-3318777
网址:	http://www.ixinyou.com/
电子邮箱:	liangqi@ixinyou.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	梁琪
组织机构代码:	57239109-4
所属行业:	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I6420 互联网信息服务,《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1710 软件与服务,《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主营业务:	移动网络游戏、客户端网络游戏的研发与发行。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批发、零售,计算机网络工程(不含上网服务),计算机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其他商业的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心游科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30,020,000 股

挂牌日期：

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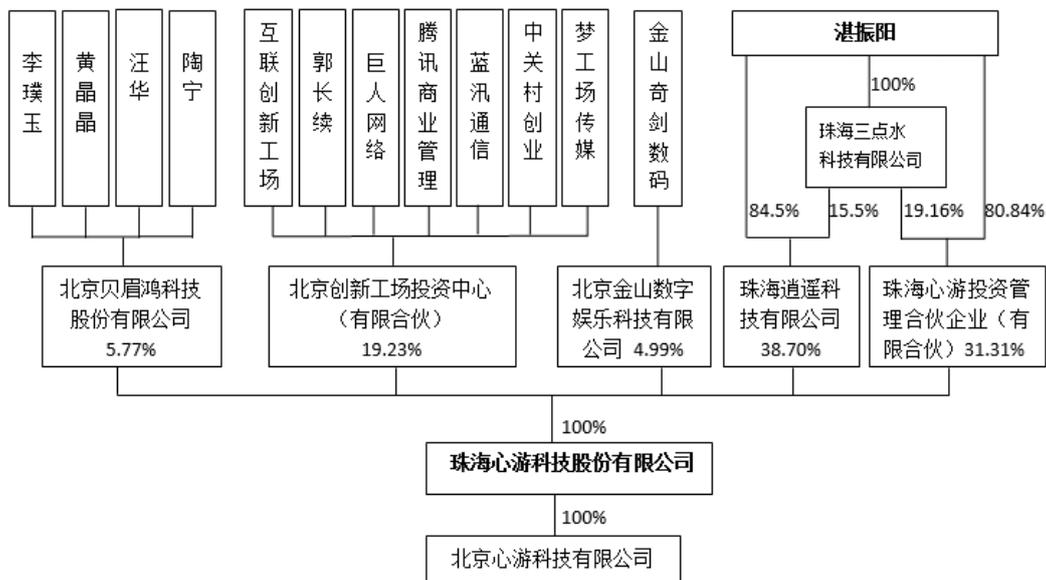
根据《投资框架合同》、《补充协议》和《关于<投资框架合同>之补充协议》，心游投资、逍遥科技所持公司股份除了转让需经其他股东一致书面同意外，不存在质押、锁定等其他转让情形。但是，在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递交挂牌申请材料时或向证券监管机构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并购申请材料时，该股份转让限制将自动解除。其他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锁定、其他特别转让安排等转让限制情形。

公司股票第一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 或冻结 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 股份转让系 统转让的股份 数量(股)
珠海逍遥科技有限公司	发起人股东	11,617,740	38.70	否	0
珠海心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起人股东	9,399,262	31.31	否	0
北京创新工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起人股东	5,772,846	19.23	否	0
北京贝眉鸿科技有限公司	发起人股东	1,732,154	5.77	否	0
北京金山数字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发起人股东	1,497,998	4.99	否	0
合计		30,020,000	100.00		0

三、股东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备注：

互联创新工场：北京互联创新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巨人网络：上海巨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腾讯商业管理：深圳市腾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蓝汛通信：北京蓝汛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中关村创业：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梦工场传媒：梦工场传媒有限公司

金山奇剑数码：北京金山奇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1、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数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珠海逍遥科技有限公司	11,617,740	38.70	法人
2	珠海心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99,262	31.31	有限合伙
3	北京创新工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72,846	19.23	有限合伙
4	北京贝眉鸿科技有限公司	1,732,154	5.77	法人
5	北京金山数字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1,497,998	4.99	法人
合计		30,020,000	100.00	-

逍遥科技和心游投资分别持有公司 38.70% 和 31.31% 的股份。湛振阳、三点水科技分别持有逍遥科技 84.50%、15.50% 的股份，同时分别持有心游投资 80.84%、19.16% 的份额。

（1）逍遥科技

逍遥科技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注册地为珠海市唐家湾镇大学路 99 号一号宿舍楼 109 号，法定代表人为湛振阳，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的研发及相关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网页设计、软件的批发、零售；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不含许可经营项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社会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其它商务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逍遥科技最初作为湛振阳、王屹、沈烽亮、赵博强、赵纯峰对心游有限的持股平台而设立，其自成立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止，除了投资心游

科技外，从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2012年5月份成立时，逍遥科技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湛振阳	14,730	49.10
2	赵纯峰	3,102	10.34
3	赵博强	3,102	10.34
4	王屹	4,650	15.50
5	沈烽亮	4,416	14.72
合计		30,000	100.00

2013年12月5日，逍遥科技发生第一次股权变更，变更后股东持股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湛振阳	20,934	69.78
2	王屹	4,650	15.50
3	沈烽亮	4,416	14.72
合计		30,000	100.00

2014年6月17日，逍遥科技发生第二次股权变更，变更后股东持股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湛振阳	25,350	84.50
2	王屹	4,650	15.50
合计		30,000	100.00

2014年12月23日，逍遥科技发生第三次股权变更，王屹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三点水科技。三点水科技系湛振阳投资的一人有限公司，除了投资逍遥科技和心游投资外，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权变动变更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湛振阳	25,350	84.50
2	珠海三点水科技有限公司	4,650	15.50
合计		30,000	100.00

之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逍遥科技未再发生股权变更。逍遥科技及三点水科技并未对外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

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心游投资

心游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注册地为珠海市唐家湾镇大学路 99 号一号宿舍楼 116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湛振阳，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

心游投资最初作为湛振阳、王屹、沈烽亮、赵博强、赵纯峰对心游有限的持股平台而设立，其自成立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止，除了投资心游科技外，从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2012 年 5 月份成立时，心游投资各合伙人持有份额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
1	湛振阳	普通合伙人	47.94
2	王屹	有限合伙人	19.16
3	沈烽亮	有限合伙人	20.12
4	赵博强	有限合伙人	6.39
5	赵纯峰	有限合伙人	6.39
合计			100.00

2013 年 12 月 5 日，心游投资发生第一次合伙人变更，变更后各合伙人持有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
1	湛振阳	普通合伙人	60.72
2	王屹	有限合伙人	19.16
3	沈烽亮	有限合伙人	20.12
合计			100.00

2014 年 6 月 20 日，心游投资发生第二次合伙人变更，变更后各合伙人持有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
1	湛振阳	普通合伙人	80.84
2	王屹	有限合伙人	19.16
合计			100.00

2014年12月23日，心游投资发生第三次合伙人变更，变更后各合伙人持有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
1	湛振阳	普通合伙人	84.50
2	珠海三点水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50
合计			100.00

之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心游投资未再发生合伙人或合伙份额变更。心游投资并未对外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创新工场

创新工场于2011年1月27日成立，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3号1幢1001-004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互联创新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李开复为代表）。创新工场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创新工场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性质	出资额（元）
1	深圳市腾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100,000,000
2	郭续长	自然人	32,793,000
3	上海巨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30,000,000
4	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	30,000,000
5	梦工场传媒有限公司	法人	20,000,000
6	北京蓝汛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	10,000,000
7	北京互联创新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2,250,400
合计			225,043,400

经2015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查询，创新工场系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4年7月25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110108013564210，基金管理人为北京互联创新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运作状态是正在运作。

（4）贝眉鸿

贝眉鸿成立于2011年8月28日，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3号1幢1001-002室，法定代表人为汪华。贝眉鸿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

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贝眉鸿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性质	出资额（元）
1	陶宁	自然人	10,078,000
2	汪华	自然人	78,000
	李璞玉	自然人	10,000,000
	黄晶晶	自然人	10,000,000
合计		—	30,156,000

经 2015 年 8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查询，贝眉鸿已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5089，管理基金主要类别为其他投资基金。

（5）金山数娱

金山数娱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30 日，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 33 号金山软件大厦 2 层西区，法定代表人为刘伟。金山数娱的经营范围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利用 www.kingsoft.com, www.iciba.com, www.haowj.com 网站发布网络广告；技术开发；技术进出口；计算机技术培训；教育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山数娱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性质	出资额（元）
1	北京金山奇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10,000,000
合计		—	10,000,000

金山数娱并未对外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逍遥科技和心游投资均由湛振阳所控制；创新工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和贝眉鸿的董事长均为李开复；公司监事林莺既为创新工场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互联创新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和监事，也为贝眉鸿的监事。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有关股东权益的特殊约定

心游科技由其前身心游有限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整体变更设立，而心游有限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成立。在心游有限设立之前，2011 年 3 月 21 日，创新方舟、创新工场、湛振阳、王屹、沈烽亮、赵博强、赵纯峰、金山数娱等心游有限的意向投资方签订了《投资框架合同》，对各方投资设立心游有限及相关投资方权益安排等方面达成一致意见。

2012 年 8 月 27 日，创新方舟、创新工场、湛振阳、王屹、沈烽亮、赵博强、赵纯峰、金山数娱、贝眉鸿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创新方舟在《投资框架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均由贝眉鸿概括受让。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湛振阳和心游科技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签订的《关于〈投资框架合同〉之补充协议》，鉴于心游有限拟改制为心游科技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各方一致同意对《投资框架合同》中投资方享有的特殊权利条款进行调整，主要内容如下：

（1）《投资框架合同》中关于“投资方特殊权利”条款在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时或向证券监管机构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并购申请材料时（“申请股票证券化”）效力自动终止；如果公司申请股票证券化未被受理、被劝退、被撤回或未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证券监管机构审核通过或核准（“申请股票证券化失败”），则投资方特殊权利条款在申请股票证券化失败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

下表为《投资框架合同》里“投资方特殊权利”的主要内容¹：

《投资框架合同》 条文序号	条文内容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在下一轮融资之前，各方均将按照以下比例行使

¹ 在《投资框架合同》下，创新方舟和创新工场合称为甲方，湛振阳称为创始股东，王屹、沈烽亮、赵博强、赵纯峰等合称为创业团队，创始股东和创业团队合称为乙方，创新方舟、创新工场及其关联方合称为投资方，金山数娱称为丙方。

《投资框架合同》 条文序号	条文内容
第五条 分红权和表决权	分红权及表决权，即：投资方 25%、湛振阳 34.01%（根据员工持股机会的实施情况，表决权、分红权应相应调整）、创业团队共计 36% ² （其中王屹：12%、沈烽亮：12%、赵博强：6%、赵纯峰：6%）、丙方 4.99%。
第 7.1 条 清算优先权	7.1.1 公司设立后，如发生解散、清算或关闭，清算后的可分配剩余财产（“清算财产”）依照以下约定分配给股东： （i）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投资方及丙方以符合中国法律的方式得以从清算财产中取得等于其以各种形式提供给公司的资金金额的财产，如清算财产不足以支付投资方、丙方上述资金，则以清算财产为限，投资方及丙方按双方持股比例（即 25%：4.99%=83.36：16.64，下同）分配清算财产； （ii）在投资方及丙方取得等于其所提供的全部资金金额的财产后，如仍有剩余清算财产，则投资方、创始股东、创业团队和丙方应按照按 3.2 条完成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7.1.2 清算事由 除法定清算起算事由外，投资方亦可自主决定并依据合理的判断将以下事由视为公司的清算事由，并按上述约定支付： （i）出售、转让公司全部或实质上全部的资产、业务或对其进行任何其他处置； （ii）未经投资方同意将公司全部或实质上全部知识产权排他地并且不可撤销地授予第三方。 但上述事由不包括以下情形： （i）与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合并； （ii）以改变公司住所为唯一目的实施的合并； （iii）不妨碍公司法人实体继续存在的股权融资。
第 7.2 条 优先认	如果公司准备进行增资或引入新投资者，投资方、丙方有权按双方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及价格优先认购该新增资本，如一方放弃优先认购权，则另一方有权认购该放弃方可优先认购的份额。经投资方同意的再次融

² 2012 年 5 月，湛振阳和王屹、沈烽亮、赵博强、赵纯峰等创业团队设立了逍遥科技和心游投资作为他们对心游有限的持股平台。2012 年 10 月，湛振阳、王屹、沈烽亮、赵博强、赵纯峰等各自将其持有的心游有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逍遥科技；之后，王屹、沈烽亮、赵博强、赵纯峰陆续退出了逍遥科技和心游投资；最终，湛振阳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逍遥科技和心游投资的全部股权和全部合伙份额。
 具体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之“1、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数量”之“（1）逍遥科技”和“（2）心游投资”，以及（三）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3、2012 年 10 月，心游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投资框架合同》 条文序号	条文内容
购权	资，新引入的投资者的进入价格不得低于本次投资的价格。 上述优先认股权对董事会批准的发行给公司职工及管理层的股权和认购权无效。
第 7.3 条 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售卖权	<p>(a) 当投资方、丙方、其他投资方以及各方共同指定的“重要股东”对外出售其拥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时，除非转让方为自身，投资方、丙方有权按双方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及价格优先于潜在购买者（包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购买该等股权。</p> <p>(b) 当创始股东及创业团队、员工拟出售其拥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时，则创始股东有权以同等条件及价格优先于潜在购买者购买该等股权，如创始股东决定不购买，则创业团队有权按上述条件购买，如创业团队亦决定不购买，则投资方及丙方有权按双方持股比例，1) 按上述条件优先购买该等股权，如一方放弃优先购买权，则另一方有权认购该放弃方可有限购买的份额；2) 按照其于前述人员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向潜在购买者出售股权，即投资方根据本条的共同售卖权可出售的股权限额为：拟出售的股权总额 X 【投资方持股比例 / (投资方持股比例 + 丙方持股比例 + 拟出售股权方持股比例)】；丙方根据本条的共同售卖权可出售的股权额度为：拟出售的股权总额 X 【丙方持股比例 / (投资方持股比例 + 丙方持股比例 + 拟出售股权方持股比例)】；</p> <p>创始股东承诺，就上述股权出售事宜，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投资方及丙方，投资方及丙方应于 5 日内书面回复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或共同售卖权，如投资方及丙方未于上述期限内回复创始股东，视为放弃其有限购买权及共同售卖权。</p> <p>(c) 尽管有上述规定，创始股东及创业团队、员工仅有在取得甲方、丙方同意的情况下方可转让其所持股权。</p>
第 7.4 条 股权回购	<p>如果创始股东、创业团队以及参与员工期权计划的员工在第二期出资交割后 3 年内因任何原因自愿离开公司，或由于任何有损公司的利益的行为或其他非因投资方过失的原因离开公司，则：</p> <p>(a) 就其未获得的股权，创始股东有权无偿收回为获得该股权而享有的相应权益（包括无偿转让股权的权利或员工持股期权）；如离开者为创始股东，则投资方、丙方有权按双方持股比例无偿受让，但投资方或丙方中一方未按约定授予乙方股权者除外；</p> <p>(b) 就其已获得的股权，创始股东有权按本次投资时对公司股权的估值</p>

《投资框架合同》 条文序号	条文内容
	或届时对公司的估值（以低者为准）购买该等股权；如果创始股东决定不予购买，在投资方、丙方有权按双方持股比例并依照上述条件购买该等股权；如离开者为创始股东，则投资方、丙方有权根据双方的持股比例按本次投资时对公司股权的估值或届时对公司的估值（以低者为准）购买该等股权，如一方放弃购买，则另一方有权认购该放弃方可购买的份额，但投资方或丙方中一方未按约定授予乙方股权者除外。
第 7.5 条 股权转让限制	7.5.1 尽管本合同有任何其他规定，乙方只有在下列情形下才能转让（包括向乙方的关联方或其亲属转让）其在公司中持有的股权： （i）就该转让已取得投资方、丙方的事先书面同意； （ii）受让方已书面同意受本合同和章程的条款和条件约束，而该些条款和条件可在各方和受让方同意的情况下予以修改和重述；且 （iii）转让在各个方面符合本合同、章程和各方指定的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其他有关规定。 否则不得进行任何转让。 7.5.2 尽管本合同有任何其他规定，投资方、丙方可自由向其任一关联方转让股权，不受本条规定的限制且不须经过其他股东同意，公司其他股东在此放弃其针对前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并承诺签署在形式和实质上令投资方满意的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
第 7.6 条 丙方知情权及单方退出权	7.6.1 本协议各方应充分保证丙方对公司经营状况的知情权，下属事项均应在提交公司管理机构、特定股东进行决议前及公司管理结构、特定股东形成决议后三日内书面通知丙方： （i）依照本协议或公司章程约定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表决事宜； （ii）依照本协议约定需要获得投资方同意事宜； （iii）其他对公司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事宜。 7.6.2 如若丙方就前述享有知情权事宜，与公司已形成决议持有异议（无论丙方持有异议的原因），则丙方有权通过向投资方、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投资方、乙方按持股比例受让丙方所持有股权；如投资方不同意受让按其比例受让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则应由乙方受让或由乙方寻求的并经公司各股东同意的第三方受让；依照前述约定如确认受让方为投资方或者乙方，则受让方应在收到该通知后或完成评估后 30 日内完成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并在 50 日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股权转让价格应为（择一高者）：

《投资框架合同》 条文序号	条文内容
	<p>(i) 丙方提出出售要求日所在月的上一个月份的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净资产额乘以丙方持股比例而得的价格（标的公司成立不足一月时按公司成立时每股的原始价格）</p> <p>(ii) 丙方所持股权的公允价格，包括现时公开市场的交易价格，或者经丙方提出并获得其他各方认可的合资格评估师（其他各方无合理理由不得无故拒绝丙方所选的合资格评估师）评估的价格。</p>
第 8.2 条	<p>公司以下事项需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时需包括投资方指定的一名董事）审议通过方可实施，或按照股东大会的权限提交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p> <p>(1) 公司的业务范围、本质和/或业务活动重大改变、进行新的业务；</p> <p>(2) 修改公司章程或其他关键文件；</p> <p>(3) 指定年度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p> <p>(4) 指定公司合并、分立、组织形式变更、终止、解散、清算等方案；</p> <p>(5) 公司发起和实施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和员工的奖励和激励计划；</p> <p>(6) 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融资工具；</p> <p>(7) 审议批准上市方案，包括上市时间、地点、价格等；</p> <p>(8) 公司资产（指账面价值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资产）的购置，承租，转让，出租等各种形式的处置；</p> <p>(9) 公司以自有资产设置抵押或质押；或对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10) 年度预算及正常经营活动之外的公司对外负债单笔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或者银行贷款债务余额累积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以后的所有贷款或借款；</p> <p>(11) 公司转让其主要知识产权及排他性许可第三人使用其主要知识产权的行为；</p> <p>(12) 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修改。</p> <p>但当项目公司实现盈亏平衡后，则各方同意其中第（3）、（8）、（10）项修改为：</p> <p>(3) 利润分配方案（如当年不分配净利润，或分配比例低于但年可分配近利润的 30%）</p> <p>(8) 公司资产（指超过 500 万元或账面价值的 1%或净利润的 5%（以金额较大者为准）的资产）的购置，承租，转让，出租等各种形式的处置；</p> <p>(10) 年度预算及正常经营活动之外的公司对外负债单笔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或者银行贷款债务余额累积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以后的所有贷</p>

《投资框架协议》 条文序号	条文内容
	款或借款；
第 9.1 条 乙方承诺	乙方承诺，如公司或其关联方拟进行一轮或多轮的后续融资，则其将尽最大努力并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促使公司及其关联方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启动或完成后续融资，且除非投资方、乙方、丙方与新投资者（若有）届时另行书面协商一致，否则应确保投资方在后续融资完成后得到或保留本合同赋予投资方的所有权利和利益。
第 9.2 条 投资方、丙方参与后续融资的优先权	<p>9.2.1 投资方、丙方按双方持股比例享有与新投资者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权。</p> <p>9.2.2 在投资方、丙方行使了前述优先权后，投资方、乙方、丙方可共同协商确定对公司进行投资的方式，例如可转换债券（在符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p> <p>9.2.3 若投资方、丙方放弃行使前述优先权，公司亦可寻求新投资者，而投资方、丙方按双方持股比例届时将在与新投资者同等条件下享有排他性的优先跟投的权利。</p> <p>9.2.4 无论投资方、丙方是否选择行使前述的优先权，只要投资方、丙方以股权融资方式参与了公司的下一轮融资，则公司只能以股权融资的方式进行融资。投资方、丙方还同意，届时对公司及公司的整体估值和投资条款应以新投资者与乙方协商确定的内容为准。</p>

(2) 各方一致同意修改《投资框架协议》以下条款：

原《投资框架协议》条款	修改后条款
<p>8.1 公司董事会由三（3）名董事构成，其中投资方推选一（1）名，其他两（2）名董事分别由乙方推选，其中应当包含创始股东本人。</p> <p>董事会同时应指派一名由投资方同意的人员担任财务管理负责人，他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日常财务工作、预决算、财务计划、财务部门的机构及人员设置、建立及管理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执行。</p>	<p>8.1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创新工场有权提名 1 名董事，其他 4 名董事由创始股东提名，其中应包含创始股东本人。</p>

(3) 《投资框架协议》中关于特殊权利安排以下条款为持续有效的约定，不因申请股票证券化或其他事宜而予以终止：

《关于〈投资框架协议合同〉之补充协议条文》序号	条文内容
第 1.4 条	公司特此向各投资方 ³ 确认并承诺，在该投资方作为本公司股东期间，公司未与任一其他投资方达成未披露特殊权利的安排。特殊权利指投资方可能享有的优先清算权、优先分红权、反稀释保护、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强制随售权、最优投资人承诺、一票否决权、对赌补偿或其他特别补偿、退出权（无论公司或创始股东作为受让方）或其他赋予该特定投资方额外经济利益或表决权利益的特殊权利。关于该等特殊权利的界定适用于本协议第 1.4、1.5、1.6、1.7 条关于特殊权利安排下的权利内容。
第 1.5 条	创始股东 ⁴ 特此向各投资方确认并承诺，在该投资方作为本公司股东期间，创始股东就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权利益未与任一其他投资方达成未披露特殊权利的安排。
第 1.6 条	如若公司和/或创始股东单独与任一投资方达成特殊权利安排，则其他投资方自动享有该特殊权利安排下的权利，其相关权益追溯至该等特殊权利赋予任一投资方之初，赋予特殊权利投资方、公司及创始股东应积极配合以确保其他投资方享有同等权益。

根据 2015 年 7 月 20 日公司全体股东、湛振阳和心游科技达成的《关于〈投资框架协议合同〉之补充协议》，在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递交挂牌申请材料时或向证券监管机构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并购申请材料时，创新工场、贝眉鸿和金山数娱作为投资者一方将放弃优先清算权、优先认购权等上述投资方特殊权益，这种约定并不涉及公司本身，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同时也消除了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逍遥科技和心游投资转让股份的限制，故该《关于〈投资框架协议合同〉之补充协议》对公司挂牌新三板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需要指出的是，涉及股东特殊权利安排的《投资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以及《关于〈投资框架协议合同〉之补充协议》均不存在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对赌约定或其他投资安排，公司股东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³ 《关于〈投资框架协议合同〉之补充协议条文》里，投资方是指创新工场、贝眉鸿、金山数娱。

⁴ 《关于〈投资框架协议合同〉之补充协议条文》里，创始股东是指湛振阳。

公司控股股东是逍遥科技。虽然逍遥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8.70%，不足 50% 以上的比例，但是，鉴于逍遥科技为实际控制人湛振阳对公司持股的平台，且湛振阳对逍遥科技绝对控股；鉴于该比例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否决公司在章程修改、注册资本变更、公司合并、分立或解散等重大事项上的股东大会决议，并对公司其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根据《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对“控股股东”的定义，可以认定逍遥科技是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湛振阳，其通过逍遥科技和心游投资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70.01% 的股份。自 2011 年心游有限设立以来，湛振阳历任心游有限、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湛振阳，男，中国国籍，1980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1 年 10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北京金山软件有限公司移动软件事业部副经理；2004 年 5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北京启迪世纪通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总监；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金山数娱亚丁工作室副总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北京金山软件有限公司西山居工作室总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成都金山数字娱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网游事业部副总经理；2009 年 2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北京金山软件有限公司副总裁/金山游戏 COO；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心游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2 年 5 月至今任逍遥科技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2 年 5 月至今任心游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4 年 9 月至今任三点水科技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三）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11 年 4 月，心游有限设立

2011 年 3 月 6 日，创新方舟、金山数娱、湛振阳、王屹、沈烽亮、赵博强、赵纯峰签署了《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心游有限，注册资本为 453 万元。其中，创新方舟货币出资 3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2.78%；金山数娱货币出资 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56%；湛振阳货币出资 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22%；王屹货币出资 0.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1%；沈烽亮货币出资 0.5 万元，占注

册资本的 0.11%；赵博强货币出资 0.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1%；赵纯峰货币出资 0.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1%。

2011 年 4 月 2 日，珠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珠海公信验字[2011]101 号”的《验资报告》，对上述各股东投入的货币资本金共计 453 万元进行了审验，并确认：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心游有限的注册资本已全部足额缴纳。

2011 年 4 月 12 日，经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心游有限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000279018）。

心游有限设立时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心游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珠海市唐家湾镇港湾大道科技 1 路 10 号主楼第 6 层 612P
法定代表人：	湛振阳
注册号：	440400000279018
注册资本：	453 万元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批发、零售，计算机网络工程（不含上网服务），计算机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其他商业的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心游有限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北京创新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3,750,000	82.78	货币
2	北京金山数字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	16.56	货币
3	湛振阳	10,000	0.22	货币
4	王屹	5,000	0.11	货币
5	沈烽亮	5,000	0.11	货币
6	赵博强	5,000	0.11	货币
7	赵纯峰	5,000	0.11	货币
合计		4,530,000	100.00	-

2、2011 年 8 月，心游有限第一次增资和股东变更

2011 年 7 月 13 日，心游有限召开股东会并达成如下决议：（1）同意增加创新工场作为公司新股东，以货币出资认缴注册资本 2125 万元；同意股东金山

数娱以货币出资新增认缴注册资本 424 万元；(2) 注册资本由 453 万元增至 3002 万元。

2011 年 7 月 26 日，珠海德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2011）DH 总字 924 号-SB-验 271 号”的验资报告，对创新工场和金山数娱投入的新增货币资本金共计 2549 万元进行了审验，并确认：截至 2011 年 7 月 22 日，心游有限实收注册资本金额为 3002 万元，占心游有限认缴注册资本的 100%。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元)	实收新增注册资本 (元)
北京创新工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250,000	21,250,000
北京金山数字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4,240,000	4,240,000
合计	25,490,000	25,490,000

本次增资后，心游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北京创新工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250,000	70.78	货币
2	北京金山数字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4,990,000	16.62	货币
3	北京创新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3,750,000	12.49	货币
4	湛振阳	10,000	0.03	货币
5	王屹	5,000	0.02	货币
6	沈烽亮	5,000	0.02	货币
7	赵博强	5,000	0.02	货币
8	赵纯峰	5,000	0.02	货币
	合计	30,020,000	100.00	-

2011 年 8 月 15 日，就本次变更事项，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珠核变通内字【2011】第 1100170808）。

3、2012 年 10 月，心游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 27 日，心游有限召开股东会并达成如下决议：

(1) 同意创新工场将其持有心游有限 939.9262 万元的货币出资额（占心游有限 31.31% 的股权比例）转让给新股东心游投资，并将其持有心游有限 607.7892 万元的货币出资额（占本公司 20.24% 的股权比例）转让给逍遥科技；

(2) 同意创新方舟将其持有心游有限 201.7846 万元的货币出资额（占本公司 6.72% 的股权比例）转让给逍遥科技，并将其持有心游有限 173.2154 万元的货币出资额（占本公司 5.77% 的股权比例）转让给贝眉鸿；

(3) 同意金山数娱将其持有心游有限 349.2002 万元的货币出资额（占本公司 11.63% 的股权比例）转让给逍遥科技；

(4) 同意湛振阳将其持有心游有限 1.0 万元的货币出资额（占本公司 0.03% 的股权比例）转让给逍遥科技；

(5) 同意王屹、沈烽亮、赵博强、赵纯峰分别将其持有心游有限 0.5 万元的货币出资额（占有限公司 0.02% 的股权比例）转让给逍遥科技。

同一日，上述转让人与受让人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就本次股权转让，有关转让方和受让方出具《确认函》，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2 年 10 月 8 日完成交割，受让方无需再向转让方支付任何款项，受让方与股权出让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现实的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基本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金额（元）	转让对价（元）
北京创新工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珠海心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99,262	1,342,752
	珠海逍遥科技有限公司	6,077,892	868,270
北京创新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逍遥科技有限公司	2,017,846	288,264
	北京贝眉鸿科技有限公司	1,732,154	247,451
北京金山数字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逍遥科技有限公司	3,492,002	498,857
湛振阳		10,000	10,000
王屹		5,000	5,000
沈烽亮		5,000	5,000
赵博强		5,000	5,000
赵纯峰		5,000	5,000
合计		22,739,160	

本次股权转让相关转让对价低于转让出资金额的原因主要为：1. 心游有限自 2011 年 4 月 12 日成立时起至本次股权转让合同签订时，一直处于亏损，201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仅为 13,458,577.85 元（未经审计）；2. 根据各股东原先达成《投资框架合同》，在心游有限完成第一次增资后，在湛振阳、王屹、沈烽

亮、赵博强、赵纯峰（合称“创业团队”）在心游有限全职工作不低于3年的前提下，创新工场、创新方舟、金山数娱在接下来三年内以较低的名义价格、分三次且等额地转让股权给创业团队，直至创新工场和创新方舟持股比例合计为25%，金山数娱持股比例为4.99%。2012年8月，各股东一致同意：提前作该等股权转让，由逍遥科技和心游投资作为创业团队对心游有限的持股平台，受让创新工场、创新方舟、金山数娱和创业团队的股权；同时，创新方舟以较低的名义价格转让部分股权给关联方贝眉鸿。

本次股权转让后，心游有限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贝眉鸿科技有限公司	1,732,154	5.77	货币
2	北京创新工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72,846	19.23	货币
3	北京金山数字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1,497,998	4.99	货币
4	珠海逍遥科技有限公司	11,617,740	38.70	货币
5	珠海心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99,262	31.31	货币
合计		30,020,000	100.00	-

就上述变更事项，2012年10月8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珠核变通内字【2012】第1200232558）。

4、2015年8月，心游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5日，心游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以2015年5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5日，大华会计师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567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5月31日，心游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33,344,017.44元。

2015年7月5日，心游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以经审计净资产33,344,017.44元为基础折股为3,002万股，其余净资产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7月6日，中广信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289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5月31日，心游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5,271,451.67元。

2015年7月20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珠海心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0日，大华会计师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688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进行了审验。

2015年8月13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本公司核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编号：440400000279018）。

股份公司成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发起人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股）	占股份总额的比例（%）
珠海逍遥科技有限公司	11,617,740	38.70
珠海心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99,262	31.31
北京创新工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72,846	19.23
北京贝眉鸿科技有限公司	1,732,154	5.77
北京金山数字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1,497,998	4.99
合计	30,020,000	100.00

股份公司系心游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设立，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股的情形，股份公司设立时资产审验合法合规。股份公司不存在自然人股东，也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现有董事5名、监事3名、高级管理人员10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涉嫌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董事基本情况

湛振阳，简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之“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高宁宁，男，中国国籍，1957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电子工业部职工大学。1979年9月至1989年6月任中国电子工业部第720厂设计所工程师；1989年7月至1991年7月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科技部工程师；1996年6月至2000年1月任同创信息产业集团大客户部部长等职；2001年2月至2009年5月任金山数娱副总裁；2009年6月至2012年2月任珠海金山网

络游戏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2012年3月至今，先后任心游有限和股份公司的高级顾问。

王笑冰，女，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科院长春光机所，获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4年至2006年任深圳市深大极光科技有限公司（原深圳大学反光材料厂）研发主管；2006年至今任深圳市深大极光科技有限公司（原深圳大学反光材料厂）总经理。

陈广涛，男，中国国籍，1981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获工学硕士学位。2006年9月至2009年10月任职于中国惠普有限公司；2011年8月至今任北京醍醐兄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2年3月至今任北京多贝兄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1年11月至今任 Teevoo Brothers Technology (HK) Limited 董事长兼 CEO；2011年11月至今任 Teevoo Brothers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长兼 CEO；2011年11月至今任 Teevoo Brothers Holdings Inc 董事长兼 CEO。

郎春晖，女，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工业大学自动控制学士学位和北京大学 MBA 学位。1993年至2000年任北京霹西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2年至2004年任复华金控北京分部经理；2004年至2010年历任易观国际研究总监、咨询总监、助理总裁；2011年1月至2011年6月任英诺维申（北京）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合伙人；2011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创新方舟合伙人；2013年1月至2015年7月任创新方舟（北京）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2015年8月至今任北京互联创新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同时，郎春晖女士现任多家公司的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二）监事基本情况

伍群，女，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本科学历。2000年3月至2012年12月任北京金山软件有限公司 IDC 项目主管；2013年1月至2014年任心游有限行政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北京心游行政经理。

邓大维，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悉尼大学，获硕士学位。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戴尔软件（珠海）有限公司软件研发中心测试主管；2014 年 8 月至今，先后任心游有限和股份公司的研发项目经理。

林莺，女，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2005 年 6 月至 2008 年 4 月在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2008 年 4 月至 2011 年 1 月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英诺维申（北京）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总法务官；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创新方舟总法务官；2015 年 8 月至今任创新方舟（北京）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法务官。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总经理

湛振阳，简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之“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财务负责人

张琳，女，汉族，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4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招商证券珠海人民西路营业部客户经理；2006 年 2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珠海市华粤投资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7 年 4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珠海竹仙洞体育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心游有限财务负责人；现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3、人力资源负责人

梁琪，女，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学历。2009 年 4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北京银河伟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心游有限人力资源负责人；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北京心游人力资源负责人；现任股份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兼信息披露负责人。

4、副总经理

段炼，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燕山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北京世纪思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3 年 1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尚阳科技（中国）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文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Fastmobile 研发中心中国区首席架构师；2007 年 11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北京迈思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首席工程师；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金尚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深圳市太和物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首席技术执行官；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心游有限技术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技术副总经理。

5、副总经理

户静，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卡尔顿大学（Carleton University），获商学学士学位。2004 年 12 月至 2005 年 7 月供职于北京金山软件有限公司商务拓展部；2006 年 1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北京博客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媒介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诺贝国际文化（北京）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 年至 2012 年在加拿大卡尔顿大学攻读商学院金融专业并获学士学位；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心游有限商务总监；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智慧地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推广部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北京心游商务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商务副总经理。

6、副总经理

李成祥，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开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北京金山软件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金山数娱开发经理；2007 年 5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北京金山软件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金山数娱技术总监；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北京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心游有限技术总监；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北京心游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7、副总经理

庞程，男，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成都西山居互动娱

乐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助理项目经理；2012年10月至2015年8月先后任心游有限项目经理、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8、副总经理

王起，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2002年3月至2004年4月任北京金山软件有限公司NOKIA实验室项目经理；2004年6月至2006年5月任北京启迪世纪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软件部质量经理；2006年6月至2007年8月任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Fatmobile CDC质量经理；2007年11月至2009年3月任北京迈思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产品总监；2009年4月年至2011年3月任成都金山数字娱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运营经理；2011年3月至2015年8月任心游有限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9、副总经理

徐拯，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艺术学院，获艺术学学士学位。2011年3月至2015年8月先后任心游有限美术总监、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10、副总经理

赵金娥，女，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2003年7月至2005年4月任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5年5月至2006年5月任北京启迪世纪通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7年1月至2007年6月任北京泽锋讯通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7年11月至2008年6月任北京数字畅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8年8月至2011年7月任成都金山数字娱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运营经理；2011年8月至2014年7月任心游有限副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5年8月任北京心游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 目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3,056.27	3,630.01	2,227.4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32.27	3,260.55	1,826.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32.27	3,260.55	1,826.28

每股净资产（元）	0.94	1.09	0.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94	1.09	0.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4	7.15	18.01
流动比率（倍）	11.17	8.82	4.58
速动比率（倍）	2.79	1.73	4.58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46.28	4,623.25	3,846.71
净利润（万元）	-428.28	1,434.27	347.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8.28	1,434.27	347.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28.28	1,419.15	316.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428.28	1,419.15	316.33
毛利率（%）	100.00	100.00	100.00
净资产收益率（%）	-14.06	56.39	21.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06	55.96	19.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48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48	0.1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51	11.09	13.85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35.33	1,690.21	-414.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4	0.56	-0.14

注：具体指标分析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财务指标分析”。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项目负责人：陈珅

项目组成员：邹磊、郭蕾、王媛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58568293

传真：010-58568140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经办律师：庞景、何年生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洪梅生、吴生宝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锦东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罗育文、王东升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金安大厦 17 楼 KL 室

邮政编码：510180

电话：020-83637841

传真：020-83637840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心游科技是一家集游戏研发和发行为一体的游戏公司。公司设有研发中心和发行中心两大事业部门，自2011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精品网络游戏的开发、运营，并建立了“研发发行一体化”整体商业运营模式，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过改变。在市场方面，公司坚持国内市场与海外市场并重的方针，立足国内市场，并积极拓展海外业务。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客户端网络游戏，另一类是移动网络游戏。客户端网络游戏又称“端游”，即依靠下载客户端，在电脑上进行游戏的网络游戏；移动网络游戏是运行于移动终端上的游戏软件的统称，目前国内移动终端游戏以“手机游戏”为主。

公司研发的客户端游戏代表作品《逍遥江湖》，在海外越南市场名称为“傲剑无双”，该款游戏玩家数量在越南市场一度排名第一，并长期保持前三甲位置，成为越南“国民级”网络游戏。

另外，公司所开发的移动游戏产品也已陆续上线运营。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

1. 客户端网络游戏产品

（1）《逍遥江湖》





国内市场情况：

《逍遥江湖》是公司推出的第一款游戏产品，属于PC端MMORPG，使用2D引擎和多服务器架构，美术风格为中国传统武侠风格。该款产品于2012年9月进行国内开户不删档测试，12月份开启开放测试，开放当月PCU达到1.5万。《逍遥江湖》在2013年升级后更名为“新逍遥江湖”。截至2015年8月，该游戏的注册玩家数累计达到97万。

海外市场情况：

2013年8月12日，《逍遥江湖》正式进军越南市场，由SUN Soft公司代理运营，并新取名为“傲剑无双”，上线公测当月PCU即达到2万。《傲剑无双》获得越南2014年度最受玩家喜爱的游戏的荣誉。截至2015年8月，该游戏的注册用户数累计达到164万。

游戏官方网站：<http://xy.ixinyou.com>

(2) 《剑武》



海外市场情况：

在《逍遥江湖》成功运营的基础上，《剑武》在节奏、数值体系、能力体系等方面进行了系统性优化，全面提升了美术表现力和技术稳定性。2014年，《剑

武》由VNG公司（越南当地市场最大的网络游戏运营商之一）代理运营，并取得“9K传奇”。2014年7月《9K传奇》在越南市场公测上线，当月PCU即突破2万。截至2015年8月，该游戏的注册用户数累计达到186万。

国内市场情况：

《剑武》在国内于2014年8月开启小规模测试，目前正在国内寻找联合运营伙伴以进一步扩大国内市场规模。

游戏官方网站：<http://jw.ixinyou.com/>

2. 移动网络游戏产品

(1) 《卖个萌仙》



国内市场情况：

《卖个萌仙》是国内首款神话策略卡牌手机游戏，故事背景是对上古神话、民间传说的全面还原。这是一款由公司精心打造且以卡牌收集养成为基础、集冒险、修仙、玩家对战等独特要素于一身的萌系卡牌RPG手游。该款游戏产品于2014年4月以新命名的“萌仙封神战记”登陆AppStore，上线伊始便聚集上万个活跃玩家，最高时曾排名国内畅销榜前30位。

海外市场情况：

公司已经于2014年8月同GOSU公司的Hue分公司（英文名为：GOSU Online

Corporation-Hue Branch) 签订了《<卖个萌仙> (又名<天天爱萌仙>) 游戏软件 [MingXian]授权合同》，授权后者在越南市场代理运营该款游戏，目前已开启小规模的上运营。

游戏官方网站：<http://mx.ixinyou.com/>

(2) 《斗脑三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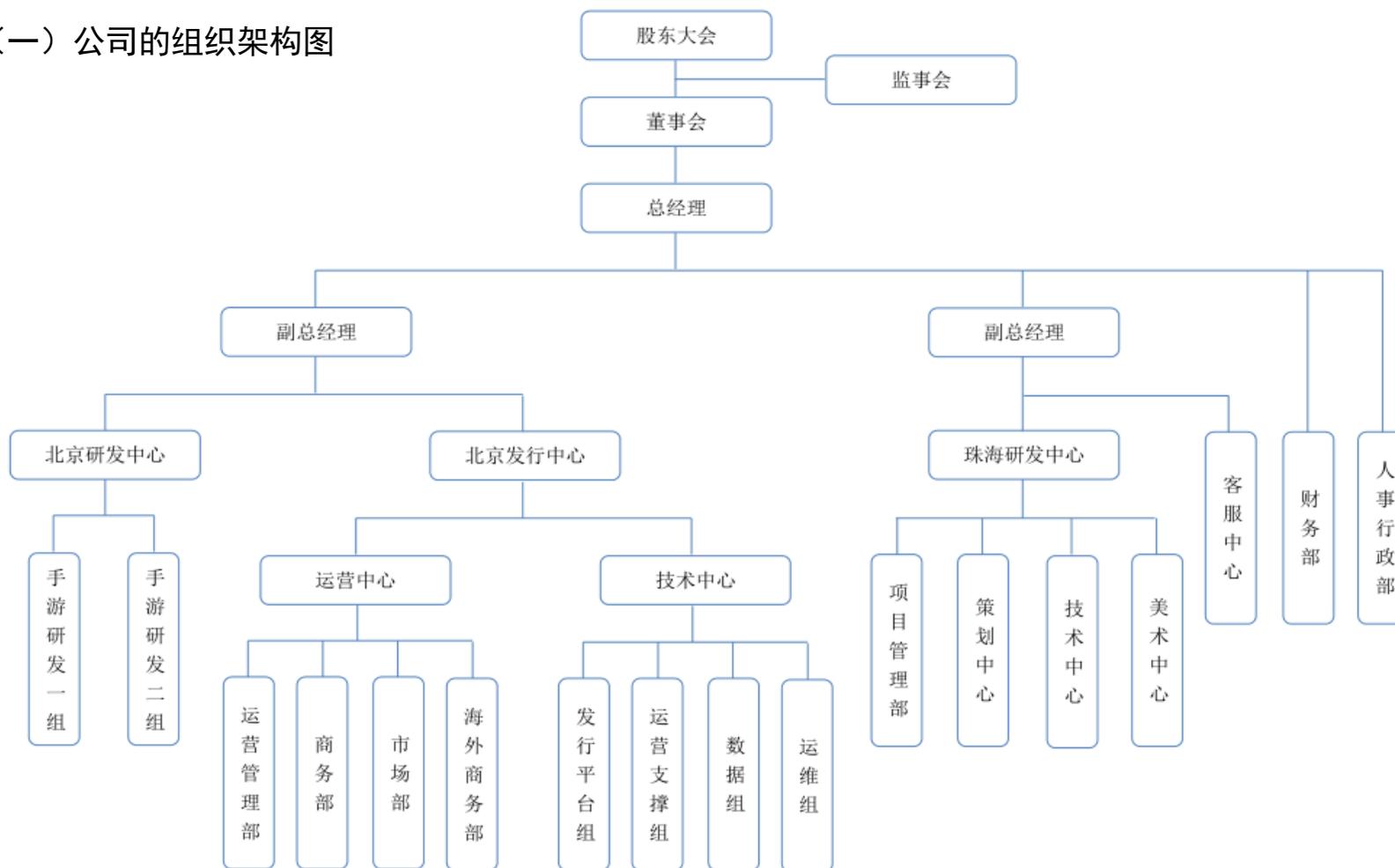
《斗脑三国》是公司独家代理发行的一款TCG手机游戏，是热门桌游《三国杀对战卡》的官方手游版。实体版桌游《三国杀对战卡》在国内拥有15万至20万玩家，是国内首款原创三国题材TCG桌游。《斗脑三国》完整移植了TCG桌游的核心玩法，在测试阶段即被广大实体卡桌游玩家认可。产品以三国题材为背景，玩家通过选择魏、蜀、吴、群雄等四个战术、特色各不相同的势力并通过卡牌收集的方式组成不同的卡组，进行PVE和PVP对战，依靠不同武将、锦囊、装备的技能，保护自身兵力或攻击对方兵力，最后击败对方全部武将卡牌获得胜利。

就该款产品，公司于2015年1月与广州星辰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三国对战卡中国大陆地区独家代理协议》，2月首次删档测试，6月不删档测试，目前已开启了部分渠道的上线运营，定于下半年9月、10月份登录App Store并开启全渠道商业运营。

游戏官方网站：<http://sg.ixinyou.com/>

二、公司的组织架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 公司的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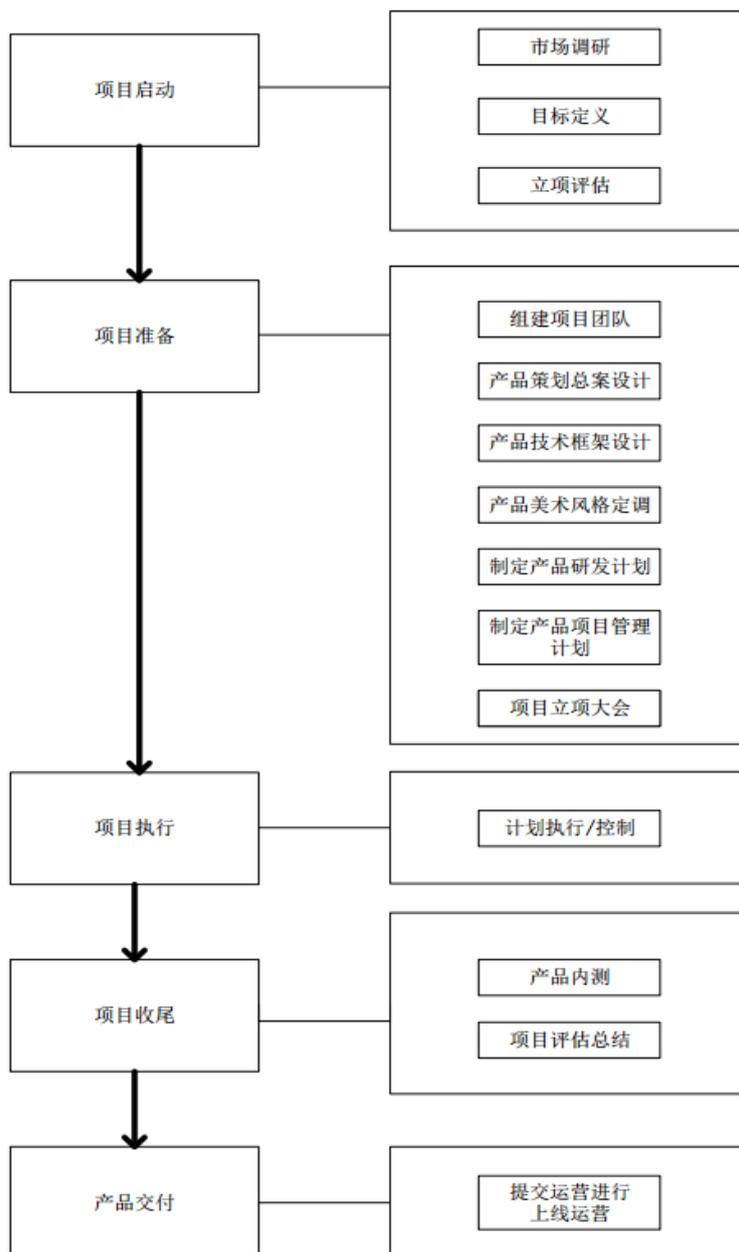


（二）公司各部门职责

职能部门	部门职责
研发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目标，制订并组织实施产品研发计划；2. 负责产品和项目的需求分析、策划、产品设计、开发、测试工作；3. 协调产品策划、美术、程序、测试等工作，对项目进行控制跟踪，项目验收等。
发行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制订公司游戏产品及运营服务的市场推广战略，为公司手机游戏产品、游戏开发商引入、渠道拓展、对外营销等提供支持；2. 负责渠道关系、运营商关系、游戏开发商关系、终端用户关系的日常维护工作；3. 与产品合作方技术对接、平台对接，进行环境测试、版本部署、更新维护等工作。
财务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负责编制各项财务报表、财务计划、财务预算；2. 负责税务筹划、各项财务年审工作；3. 负责所有资产、存货、资金、收入的安全保障以及资金的合理利用；4. 负责督导执行财务计划的实施，及时了解计划执行中的问题并解决实际困难；5. 负责解决财务核算中存在的问题；6. 负责建立与财政、税务、银行、统计等外部良好关系；7. 根据公司资金运营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8. 根据各项目计划利润、计划费用和财务制度管理的规定，监督各经营核算项目降低消耗、节支、增收，提高经济效益。
人事行政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具体包括公司组织机构及岗位设置管理，人员招聘，劳动关系管理，考勤管理及薪酬福利管理等；2. 负责公司的行政管理工作，具体包括固定资产及办公区管理，行政公文起草及归档，协助公司管理层对各部门进行考核、监督及协调等。
客服中心	负责与客户之间建立良好的沟通关系，解答客户咨询，处理客户投诉，反馈客户的意见和建议。

（三）公司的主要运营流程

1、产品研发业务流程



公司游戏产品研发管理流程主要包括项目启动、项目准备、项目执行、项目收尾、产品交付等五个部分。

项目启动，是指在游戏设计初期，通过市场调研，了解玩家喜好与市场竞争情况，并对目标游戏产品进行可行性分析，通过评估产品研发成本、项目回收期等，初步确立产品立项意向。

项目准备，是指按照产品策划、美工、技术等不同要求，设计整体的解决方案并制定产品研发计划和产品项目管理计划，然后召开项目立项会以决定是否实施该项目。项目经立项会审核通过后，进入执行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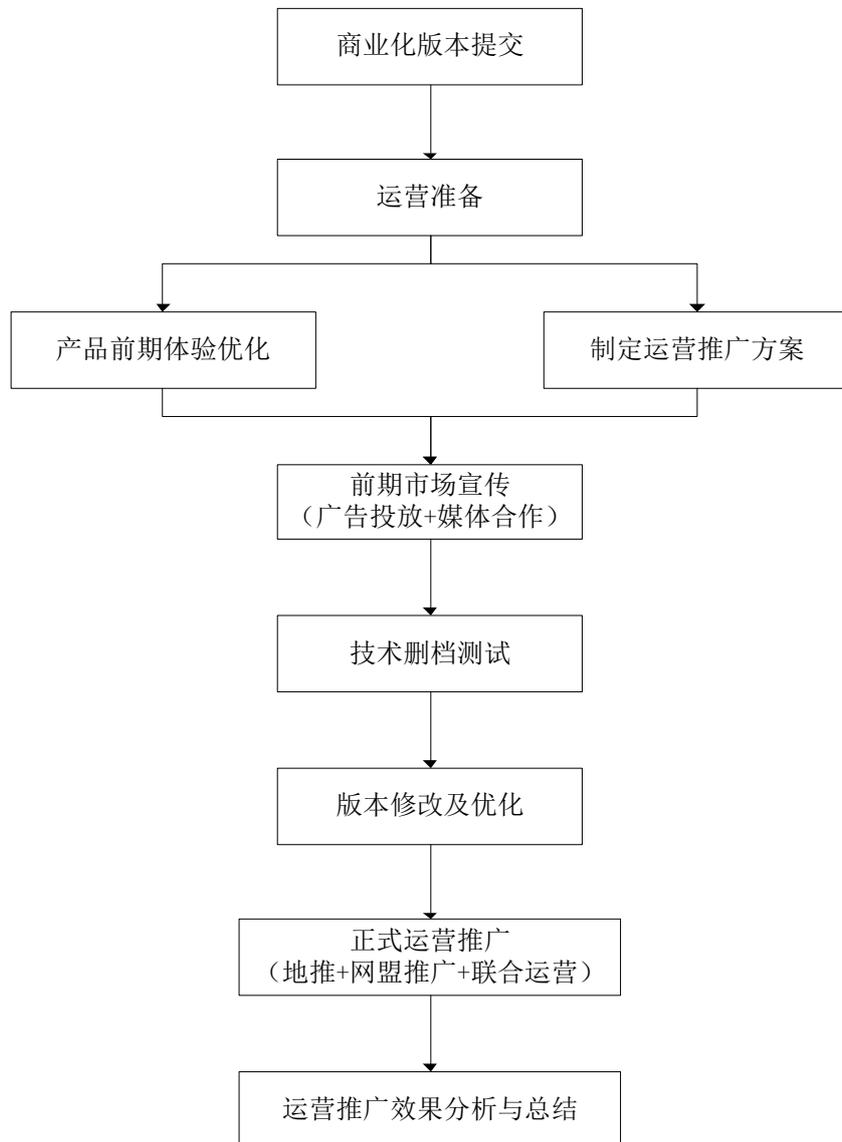
项目执行，是指按照项目设计的具体要求，由各部门执行产品设计方案，并对项目进行流程控制。

项目收尾，是指通过对产品内测发现bug，不断完善游戏产品并对项目进行评估总结。

产品交付，是指产品开发完成后，通过公司发行运营部门将产品投放市场。

2、产品运营与发行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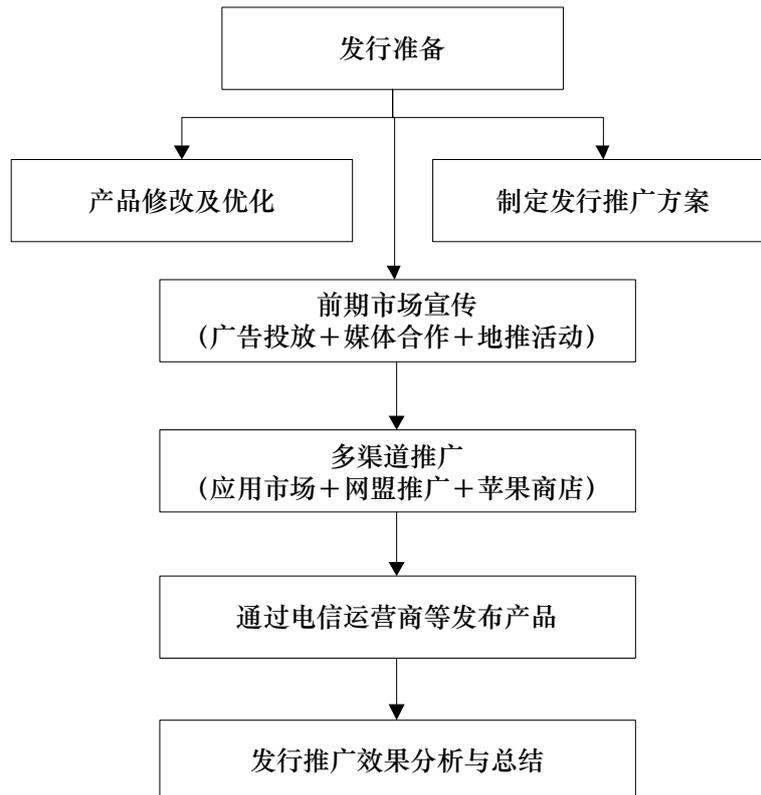
(1) 客户端网络游戏产品的运营业务流程



在研发团队提交商业化版本后，运营中心进行运营准备工作，运营中心产品组确定产品前期体验优化效果，由运营中心确定游戏产品的运营方案，根据每款游戏的特点，通过广告投放、媒体合作等方式进行前期宣传吸引用户关注，并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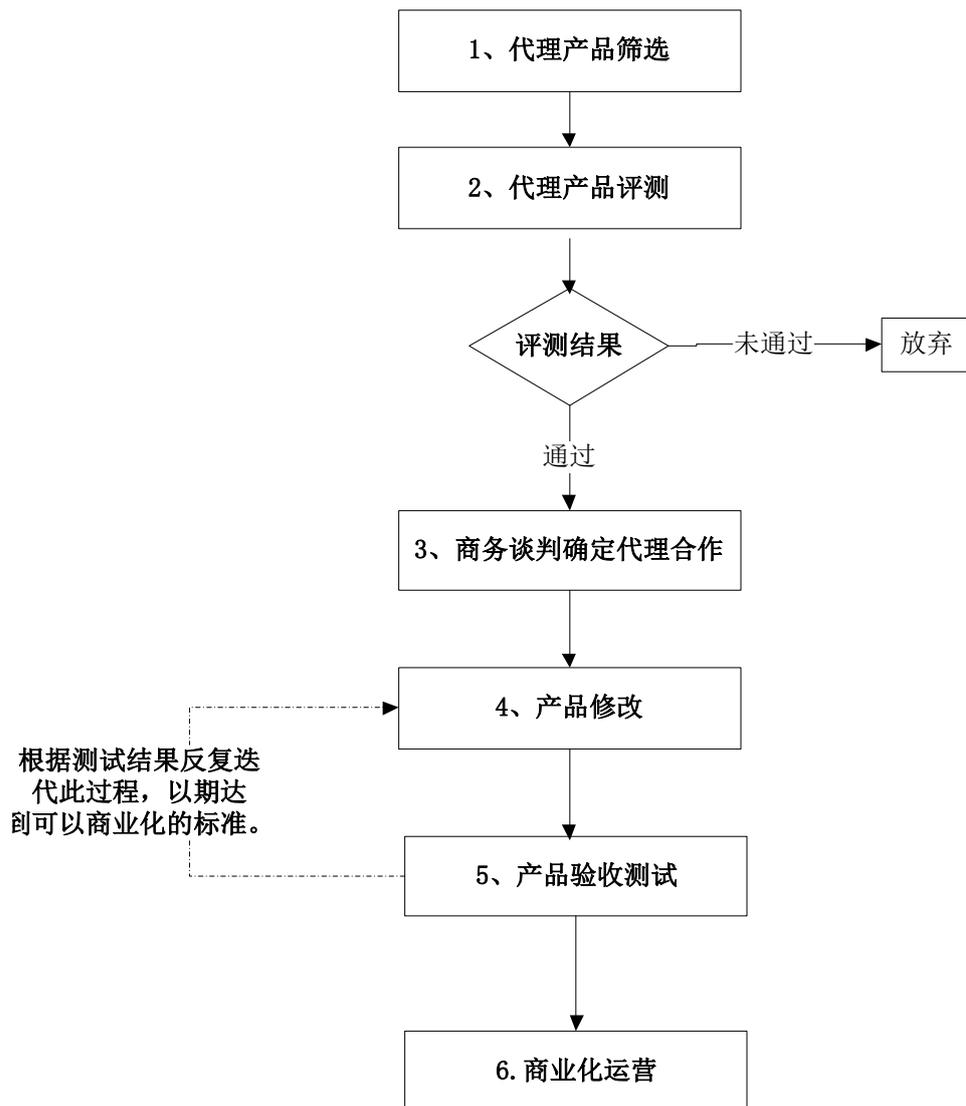
动技术删档测试。由研发团队和产品组根据技术删档测试的实际数据和用户反馈进行版本修改及优化。运营中心持续进行市场宣传，与地推团队、网盟等资源合作，启动正式运营推广，并与其他平台进行联合运营模式的合作进行产品运营。公司运营中心负责对市场数据进行搜集、分析，并适时协调研发部门、技术研发中心等对产品设计、推广方案等进行调整。

(2) 移动端网络游戏产品的推广、发布流程



在发行准备阶段，运营中心产品组确定产品修改及优化效果，由运营中心确定游戏产品的发行推广方案，根据每款游戏的特点，通过广告投放、媒体合作、地面推广等方式进行前期宣传。前期推广结束后，公司将产品推广方案申报给游戏渠道商或电信运营商，并通游戏渠道商的游戏平台或电信运营商的游戏平台等进行产品发布。公司产品运营中心负责对市场数据进行搜集、分析，并适时协调技术研发中心、商务部门等对产品设计、推广方案等进行调整。

(3) 移动端网络游戏产品的合作开发、代理产品引入流程



①代理产品筛选：由商务组按照发行团队对产品的要求，搜集行业内符合需求的正在研发中或基本已完成的游戏产品，进行初步的筛选，选定目标产品，并收集详细的产品信息及开发团队信息。

②代理产品评测：由产品组接收商务组提交的目标产品，进行产品评测。心游有一整套完整的产品评测模型，从游戏视觉、声效、玩法、付费深度、数值平衡等多维度评测产品是否符合发行标准。

③商务谈判确定代理合作：由商务组与开发团队接洽商务谈判事宜，包括签约条件及代理范围等，最终签约确定合作。

④产品修改：由产品组负责与开发团队共同进行包括针对游戏功能、计费、渠道规范等方面的修改。

⑤产品验收测试：针对游戏开发商反馈的内容进行测试。

⑥商业化运营：指将游戏产品提交渠道，推广至上线应用市场。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序号	取得时间	许可、资质名称	编号	有效期
1	2011年9月26日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粤网文【2014】0809-309号	2014.09.26-2017.09.26
2	2015年2月9日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粤B2-20110748	2015.02.09-2016.12.27
3	2015年1月12日	网站ICP备案	粤ICP备11051034号	2015.01.12-

此外，2012年6月27日，新闻出版总署科技与数字出版司出具编号为科技与数字[2012]344号《关于同意出版运营国产网络游戏〈逍遥江湖〉的函》，同意心游有限运营的国产网络游戏《逍遥江湖》上线运营。

2015年7月13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出具编号为新广出审[2015]779号《关于同意出版运营国产网络游戏〈剑武游戏软件V1.0〉的批复》，同意心游有限运营的国产网络游戏《剑武游戏软件V1.0》出版运营。

子公司北京心游成立至今一直未对外开展业务活动，故暂不需要相关资质或许可。今后北京心游若对外开展经营活动，将在依法获得业务经营所需的资质或许可之后方对外开展业务。

（二）公司的主要技术及技术优势

1、客户端网络游戏产品相关技术

公司客户端游戏产品均采用自主研发的游戏引擎，引擎基于C++和Lua语言搭建。游戏引擎对于执行效率要求极高，C++语言作为游戏引擎的基础实现，可充分利用C++高效的性能优势，大型客户端网络游戏由于其复杂度高，包含内容多，C++语言的面向对象特性也可充分满足游戏复杂度的需求。同时，游戏引擎也为Lua语言提供了很好的支撑，Lua作为一种脚本语言，兼具高效及灵活的特点，在游戏编程中与C++语言形成互补，可快速完成游戏中对于多变的功能活动开发。公司以此自主研发的大型客户端游游戏引擎作为基础，快速完成了逍遥江湖、剑武多个端游项目的开发，充分显现了自主游戏引擎的稳定性及高效价值。

2、移动网络游戏产品相关技术

公司移动游戏产品采用跨平台的 Cocos2d-x 引擎作为基础进行修改，将自主研发游戏引擎中对 Lua 的支撑引入到游戏引擎中，可使用 Lua 语言实现移动端快速灵活的开发。同时，公司自主研发统一的 SDK 接入技术，解决了行业内移动端游戏接入渠道耗时长、繁琐的问题，大大加快了公司移动游戏接入到各个渠道的速度，降低了技术难度。

3、公司预研产品相关技术

公司拟基于 VR 设备采用 Unity 引擎进行新产品研发，为玩家提供更逼真的视觉体验。Unity 是由 Unity Technologies 公司开发的一个让玩家轻松创建诸如三维视频游戏、建筑可视化、实时三维动画等类型互动内容的多平台综合型游戏开发工具，是一个全面整合的专业游戏引擎。

（三）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游戏软件著作权、商标以及域名等。

1、公司的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总计拥有 13 项自主研发的著作权和 2 项继受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心游有限完成股改后，所有软件著作权均由股份公司继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时间	开发完成时间
1	心游 9K 传奇游戏软件[简称：9K 传奇]1.13.7	2015SR046646	心游有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3.16	2012.01.01
2	古剑奇谈游戏软件[简称：古剑奇谈]1.00	2014SR118041	心游有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8.12	2014.07.01
3	剑武游戏软件 V1.0	2014SR067906	心游有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5.28	2014.05.05
4	卖个萌仙游戏软件 V1.1	2014SR007572	心游有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1.20	2013.12.02
5	萌仙封神战记游戏软件[简称：萌仙封神战记]1.00	2014SR117967	心游有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8.11	2014.07.01
6	天天爱剑侠游戏软件[简称：	2014SR108411	心游有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7.30	2014.06.02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时间	开发完成时间
	天天爱剑侠]1.00						
7	天天爱萌仙游戏软件[简称：天天爱萌仙]2.0.0	2014SR044733	心游有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4.17	2014.01.01
8	心游逍遥江湖游戏软件[简称：逍遥江湖]V1.0	2012SR006397	心游有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02.02	2011.12.13
9	心游一个江湖游戏软件[简称：一个江湖]1.00	2015SR072606	心游有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4.30	2015.04.01
10	心游逍遥游戏软件[简称：逍遥]1.00	2014SR062563	心游有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5.19	2014.01.01
11	心游大话嘻游戏软件[简称：大话嘻游]1.00	2014SR176634	心游有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1.19	2014.10.01
12	心游无尽之刃游戏软件[简称：无尽之刃]1.00	2015SR130470	心游有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7.10	2015.06.01
13	心游无尽之刃online游戏软件[简称：无尽之刃online]1.00	2015SR130469	心游有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7.10	2015.06.01
14	《斗脑三国》网络软件游戏[简称：斗脑三国]V1.0	2015SR097565	广州星辰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继受取得	发行和运营	2015.06.03	2015.04.15
15	三国对战卡Online网络游戏软件[简称：三国对战卡Online]V1.0	2015SR041112	广州星辰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继受取得	发行和运营	2015.03.09	2015.01.06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如下 18 项注册商标，涵盖第

9 类和第 41 类。心游有限股改完成后，这些商标的所有权由股份公司继受。

第 9 类商标：计算机；动画片；电子出版物（可下载）；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子公告牌；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网络通信设备；电子字典；计算机游戏软件。

第 41 类商标：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电子桌面排版；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的）；（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制作；就业指导（教育或培训顾问）；翻译；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流动图书馆。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注册人	使用范围	注册有效期
1	剑舞	9979578	心游有限	第 9 类	2012.11.28- 2022.11.27
2	剑舞	9979635	心游有限	第 41 类	2012.11.21- 2022.12.20
3	卖个萌仙	13754937	心游有限	第 9 类	2015.02.21- 2025.02.20
4	卖个萌仙	13754910	心游有限	第 41 类	2015.02.21- 2025.02.20
5	全民神话	13728328	心游有限	第 9 类	2015.03.14- 2025.03.13
6	全民神话	13728369	心游有限	第 41 类	2015.03.14- 2025.03.13
7	逍遥江湖	9979587	心游有限	第 9 类	2012.11.28- 2022.11.27
8	逍遥江湖	9979744	心游有限	第 41 类	2012.11.21- 2022.12.20
9	逍遥九天	13241987	心游有限	第 9 类	2015.01.21- 2025.01.20
10	逍遥九天	13242012	心游有限	第 41 类	2015.01.21- 2025.01.20
11		11763581	心游有限	第 9 类	2014.04.28- 2024.04.27
12		11763641	心游有限	第 41 类	2014.04.28- 2024.04.27
13	心游江湖	9979597	心游有限	第 9 类	2012.11.28- 2022.11.27
14	心游江湖	9979751	心游有限	第 41 类	2012.11.21- 2022.12.20
15		10390053	心游有限	第 9 类	2013.03.14- 2023.03.13
16		10390084	心游有限	第 41 类	2013.03.14- 2023.03.13
17	剑武	14778771	心游有限	第 9 类	2015.07.21- 2025.07.20
18	剑武	14778722	心游有限	第 41 类	2015.07.21- 2025.07.20

3、域名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总计拥有 6 个域名，其中 3 个为子公司北京心游所有。心游有限完成股改后，其域名的所有权由股份公司继受。

序号	域名	证书名称	注册机构	注册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xiaoyaojianghu.com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阿里巴巴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心游有限	2012.01.31	2016.01.31
2	ixinyou.com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阿里巴巴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心游有限	2012.03.02	2016.03.03
3	ixinyou.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阿里巴巴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心游有限	2012.01.31	2016.01.31
4	pmsdk.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阿里巴巴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心游	2014.12.16	2019.12.16
5	pmsdk.com.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阿里巴巴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心游	2014.12.16	2019.12.16
6	pmsdk.com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阿里巴巴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心游	2014.12.16	2019.12.16

（四）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为轻资产运营企业，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电脑、打印机、空调等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财务账面记录在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科目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办公设备	398,646.29	12.87	278,299.55	-	120,346.74	10.57
电子设备	2,698,193.12	87.13	1,680,406.08	-	1,017,787.04	89.43
合计	3,096,839.41	100.00	1,958,705.63	-	1,138,133.78	100.00

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多，单位固定资产净值不高，下表为部分固定资产清单：

序号	名称	类别	入账日期	原值（元）	净值（元）
1	办公家具	办公设备	2013.10.31	68,660.00	34,234.66
2	DELL 服务器	电子设备	2014.08.31	29,743.59	22,679.49
3	HP 服务器 DL380G7 5620	电子设备	2012.08.31	44,000.00	21,009.89
4	HP-DL388G7-5620	电子设备	2012.08.31	40,000.00	19,100.11

5	服务器 HP DL-380PGen8	电子设备	2013.07.31	45,000.00	18,875.00
6	IBM 服务器	电子设备	2011.10.31	57,000.00	18,192.50
7	空调	办公设备	2011.06.30	83,000.00	17,983.49
8	网络设备	电子设备	2011.06.30	42,950.00	10,988.12
9	IBM 服务器 X36504	电子设备	2013.03.31	33,720.00	10,584.42
10	IBM 服务器 X36504	电子设备	2013.03.31	33,720.00	10,584.42
11	IBM 服务器 X36504	电子设备	2013.03.31	33,720.00	10,584.42
12	IBM 服务器 X36504	电子设备	2013.03.31	33,720.00	10,584.42
13	音频设备	电子设备	2011.09.30	26,045.00	7,900.28
14	办公家具	办公设备	2013.10.31	11,520.00	5,744.00

（五）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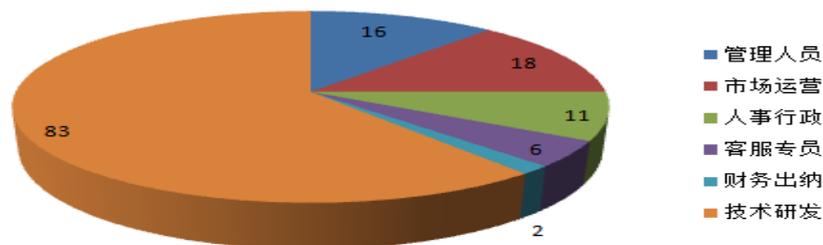
1、员工结构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心游有限有员工 66 名，北京心游有员工 70 名，共有员工 136 名。

员工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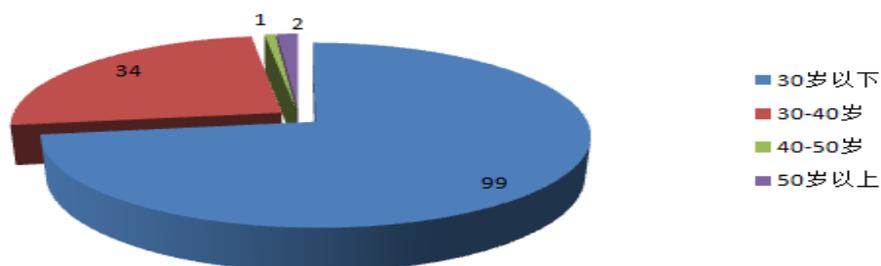
（1）按岗位结构划分

公司有管理人员 16 人、技术研发人员 83 人、市场运营人员 18 人、人事行政人员 11 人、客服人员 6 人、财务人员 2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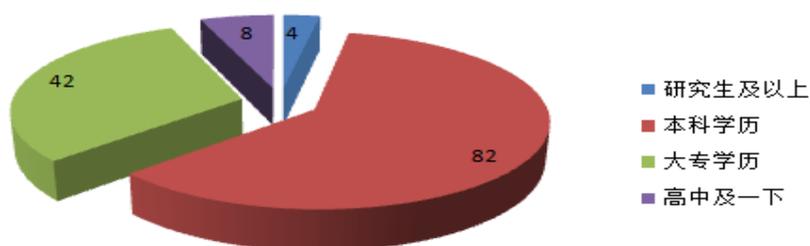
（2）按年龄结构划分

公司员工以 30 岁以下员工为主，30 岁以下员工 99 人、30 岁至 40 岁员工 34 人、40 岁至 50 岁员工 1 人、50 岁以上员工人数 2 人。



(3) 按学历结构划分

公司员工以本科学历为主，硕士及以上学历 4 人、本科学历 82 人、大专学历 42 人、高中及以下学历人员 8 人。



2、核心技术人员

(1)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段炼，简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李成祥，简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徐拯，简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不持有公司股份。

四、公司的业务情况

(一) 公司的业务收入情况

1、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额(元)	占比(%)	收入额(元)	占比(%)	收入额(元)	占比(%)
客户端网络游戏	4,684,661.88	85.76	31,558,768.41	68.26	35,803,206.84	93.07
其中：逍遥江湖	2,725,364.84	49.89	21,129,831.61	45.70	35,803,206.84	93.07
剑武	1,959,297.04	35.87	10,428,936.80	22.56	-	-
移动网络游戏	778,120.72	14.24	8,281,502.53	17.91	-	-
其中：卖个萌仙	598,622.92	10.96	8,279,495.25	17.91	-	-
其他	179,497.80	3.28	2,007.28	-	-	-
技术服务费	-	-	6,392,234.41	13.83	2,663,933.75	6.93
合计	5,462,782.60	100.00	46,232,505.35	100.00	38,467,140.59	100.00

2、公司不同运营模式营业收入分类如下：

运营模式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额(元)	占营收比(%)	收入额(元)	占营收比(%)	收入额(元)	占营收比(%)
自运营	1,471,366.46	26.93	15,162,500.93	32.80	31,840,931.37	82.77
合作运营	668,038.62	12.23	9,591,859.14	20.74	1,571,951.76	4.09
授权合作	3,323,377.52	60.84	21,478,145.28	46.46	5,054,257.46	13.14
合计	5,462,782.60	100.00	46,232,505.35	100.00	38,467,140.59	100.00

3、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额(元)	占比(%)	收入额(元)	占比(%)	收入额(元)	占比(%)
国内销售	2,139,405.08	39.16	24,754,360.07	53.54	33,412,883.13	86.86
国外销售	3,323,377.52	60.84	21,478,145.28	46.46	5,054,257.46	13.14
合计	5,462,782.60	100.00	46,232,505.35	100.00	38,467,140.59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分析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4、主要客户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销售客户列示如下：

报告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 1-5 月	SUN SOFTWARE SERVICES CORPORATION	2,245,020.30	41.10
	VNG SINGAPORE PTE.LTD.	1,078,357.22	19.74
	北京金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27,091.79	11.48
	厦门同步网络有限公司	15,555.46	0.28
	天津安果科技有限公司	12,520.72	0.23
	合计	3,978,545.49	72.83
2014 年度	SUN SOFTWARE SERVICES CORPORATION	12,881,574.55	27.86
	北京金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431,286.61	18.24
	VNG SINGAPORE PTE.LTD.	7,985,801.27	17.27
	厦门同步网络有限公司	6,886,394.71	14.90
	GOSU ONLINE CORPORATION-HUE	610,769.46	1.32
	合计	36,795,826.60	79.59
2013 年度	SUN SOFTWARE SERVICES CORPORATION	5,054,257.46	13.14
	厦门同步网络有限公司	2,663,933.75	6.93
	北京金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69,651.76	4.08
	余增强	30,524.05	0.08
	刘力	24,995.73	0.06
	合计	9,343,362.75	24.29

公司自营模式对应的是终端零售个人玩家，他们通过网银或第三方支付平台进行充值消费。在自运营模式下，虽然合计的营业收入金额大，但单笔交易金额较小。

公司视合作运营模式和授权合作模式下的客户为战略合作伙伴，在境内与金山网络联合运营多款游戏，在境外则授权 SUN Soft 公司和 VNG 公司运营公司主要的游戏产品。

主要客户金山网络、SUN Soft 公司、VNG 公司和厦门同步的简要介绍如下：

（1）金山网络

法定代表人：傅盛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2 年 7 月 18 日

注册地：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A-0070 号

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29 日）；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17 日）；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图文设计；商务咨询；投资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金山网络已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更名为“北京猎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SUN Soft 公司

越南语名称：CÔNG TY CỔ PHẦN DỊCH VỤ PHẦN MỀM MẶT TRỜI

注册地：越南承天顺化省

注册资本：200 亿越南盾

成立时间：2011 年 1 月 29 日

商业代码：3301307689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网络游戏服务、广告、计算机硬件和软件销售、其他电信服务、计算机系统管理咨询、网络充值卡和电话充值卡销售等。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股东属性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 (股)	股份价值 (越南盾)	比例 (%)
Le Thanh Minh	自然人	普通	400,000	4,000,000,000	20
Nguyen Quang Hung	自然人	普通	400,000	4,000,000,000	20
Ngo Minh Thang	自然人	普通	400,000	4,000,000,000	20
Ho Xuan Phan	自然人	普通	400,000	4,000,000,000	20
Tran Quoc Trung	自然人	普通	400,000	4,000,000,000	20

（3）VNG 公司

注册地：新加坡

注册号：201209679M

注册资本：6,273,010 新加坡元

成立时间：2012 年 4 月 18 日

经营范围：软件销售及售后服务

法人股东为 VI 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rvice Joint Stock Company，系一家越南公司，注册地在越南胡志明市。

（4）厦门同步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6、关联方介绍索引”之“（2）厦门同步网络有限公司”。

（二）公司外部采购情况

1、公司营业成本说明

报告期内，心游有限主要从事客户端网络游戏和移动网络游戏的研发与发行，属于非生产型企业，不存在加工再生产的过程，无原材料、能源供应。

心游有限将研发费用支出在报告期内未进行资本化，无其他传统生产过程的成本归集，营业成本为零。

报告期内，心游有限主要向外部采购游戏广告发布和推广服务、办公场所装潢施工劳务服务，并将采购游戏广告发布和推广服务支出计入“销售费用-广告与业务宣传支出”会计科目，将办公场所装潢施工劳务记入“长期待摊费用”会计科目。

2、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金额较大的外部采购劳务情况按合同内容详见本部分“（三）重大合同履行情况”之“3、重大外部采购合同”。

列示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办公家私销售合同所述内容是心游有限搬迁办公场所后，对新租赁的办公场地进行的大幅装修和家具购置活动。

心游有限向北京思恩客广告有限公司、尊岸广告（上海）有限公司采购广告投放服务，主要是为了宣传推广游戏产品《逍遥江湖》，该采购费用支出占 2013 年度、2014 年度销售费用中广告与业务宣传支出的大部分。

心游有限于 2014 年 12 月与广州星辰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三国对战卡”中国大陆地区独家代理协议和海外独家代理框架协议，取得该游戏在大陆地区和海外独家发行代理并运营的权利。该游戏在心游有限对其后台运维改进升级后重新命名为“斗脑三国”，并于 2015 年第二季度进入产品测试阶段，第三季度已推广发行。

（三）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销售合同主要涉及公司与主要客户的授权合作和合作运营的框架性服务内容，未列示合同金额。下面列示报告期内心游有限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以及报告期内这些合同的营业收入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签约/履行时间	履行情况	报告期营业收入（元）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剑武》（又名《9K 传奇》）游戏的越南独家授权协议（完整版）	VNG Singapore Pte. Ltd.	2014.03.02-2017.03.01	仍在履行	1,078,357.22	7,985,801.27	-
2	《逍遥江湖[WanderingKnighets Online®]》代理授权合同	SUN Software Services Corporation	2013.01.07-2017.01.07	仍在履行	2,245,020.30	12,881,574.55	5,054,257.46
3	《卖个萌仙》iOS 简体中文版独家代理协议	北京金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4.03.10-2016.03.09	仍在履行	627,091.79	8,431,286.61	1,569,651.76
4	《卖个萌仙》安卓简体中文版小米渠道独家代理协议		2014.03.10-2016.03.09	仍在履行			
5	《剑舞--逍遥江湖》大陆地区独家代理协议		2013.06.01-2014.06.01	履行完毕			
6	《剑舞版--逍遥江湖》大陆地区独家代理协议		2014.04.01-2015.04.01	履行完毕			
7	战略合作协议	厦门同步网络有限公司	2013.06.01-2014.05.31	履行完毕	15,555.46	6,886,394.71	2,663,933.75
8	同步网络游戏联合推广框架协议		2014.01.01-2016.12.31	仍在履行			
9	《卖个萌仙》（又名《天天爱萌仙》）游戏软件[MingXian]授权合同	GOSUOnlineCorporation-HueBranch	2014.08.25-2016.08.25	仍在履行	-	610,769.46	-
10	数字卡总代理协议	广州市新泛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2.09.27-2014.09.26	履行完毕	-	641,044.00	6,166,200.00
11	网络游戏《逍遥江湖》推广合作协议		2013.04.08-2013.10.07	履行完毕			

2、主要支付服务合同

公司自运营模式下，终端游戏玩家可选择多种支付方式充值和购买充值卡。

以下为报告期内心游有限签订的主要合作支付渠道服务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签约/ 履行时间	履行情况
1	《易宝支付服务协议》	北京通融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2.01.06- 2012.12.31 自动延期	仍在履行
2	《商户合作充值卡兑换协议书》	北京高阳捷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2.08.23- 2013.12.31 自动延期3年	仍在履行
3	《神州付平台合作协议书》	北京神州付科技有限公司、钱袋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3.02.01- 2014.12.31 补充延期至2016.12.31	仍在履行
4	《特约商户移动支付业务受理协议书》	北京银联商务有限公司	2015.01.27- 2018.01.26	仍在履行
5	《财付通手机支付服务协议》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2015.02.15- 2015.12.31	仍在履行

公司游戏产品自运营模式下与第三方支付平台合作内容概况:

平台名称	合作期间	结算频率	结算方式	关联关系	手续费支付情况
易宝支付	2011.12.15 2012.12.31 自动延期	每周五次(周一、二、三、四、五)金额不少于1000	银行转账	否	按服务内容分费率,银行卡在线支付0.4%,手机银行卡支付1.5%
高阳捷迅	2012.8.23-2 016.12.31	金额满3000元起每日结算	银行转账	否	交易金额的3%
神州付	2013.2.1-20 16.12.31	周结算	银行转账	否	交易金额的3%
银联	2015.1.27-2 018.1.26	交易日(含)起1个工作日内	银行转账	否	交易金额的0.8%,最低0.08元
财付通	2015.2.15-2 015.12.31	T+N, T为交易日, 结算款不少于500元	银行转账	否	交易金额的2%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支付第三方支付平台手续费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总额	5,462,782.60	46,232,505.35	38,467,140.59

其中：自运营模式收入	1,471,366.46	15,162,500.93	31,840,931.37
自运营模式占营收比例 (%)	26.93	32.80	82.77
支付第三方支付平台手续费	6,802.49	38,634.96	122,470.01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营业收入上升，由于公司自运营模式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从 2013 年度的 82.77% 下降至 2014 年度的 32.80%，2014 年度支付手续费大幅下降，与公司运营情况相符。

3、重大外部采购合同

序号	名称	供应商	履约时间	发生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珠海市新永城装饰工程有限 公司	2015.04.10- 2015.05.25	970,000.00	仍在履行
2	办公家私销售合同	珠海华旦家具 科技有限公司	2015.04.30- 2015.05.25	151,000.00	仍在履行
3	网络广告发布代理框 架协议	广州逸新广告 有限公司	2014.07.14- 2014.10.14	1,500,000.00	履行完毕
4	网络广告发布合同	北京思恩客广 告有限公司	2014.03.03- 2014.04.19	232,260.00	履行完毕
5	网络广告发布合同		2013.08.09- 2013.09.10	310,045.00	履行完毕
6	网络广告发布合同		2013.06.17- 2013.06.18	100,000.00	履行完毕
7	网络广告发布合同		2013.05.24- 2013.05.27	120,000.00	履行完毕
8	网络广告发布合同		2013.05.20- 2013.06.28	191,440.00	履行完毕
9	网络广告发布合同		2012.12.03- 2013.01.31	2,335,554.00	履行完毕
10	网络广告发布合同		2012.12.03- 2013.01.31	2,308,608.00	履行完毕
11	网络广告发布合同		2012.12.08- 2013.02.07	577,600.00	履行完毕
12	广告投放委托合同	尊岸广告（上 海）有限公司	2013.04.16- 2013.05.21	193,500.00	履行完毕
13	信息技术支持及服务 合同	广州思享网络 技术有限公司	2013.01.01- 2013.03.31	300,000.00	履行完毕
14	三国对战卡海外独家 代理框架协议	广州星辰海网 络技术有限公	2014.12.16- 2019.12.16	金额不固定	仍在履行

序号	名称	供应商	履约时间	发生金额(元)	履行情况
15	三国对战卡中国大陆地区独家代理协议	司	2015.01.01-2017.12.31	金额不固定	仍在履行

4、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m ²)	租金(元/年)	签约/履行时间	履行情况	递增条款
1	广东珠海高科技成果产业化示范基地有限公司	心游有限	1322.3	412,557.60	2011.6.01-2015.5.31	履行完毕	-
2	珠海金嘉创意谷发展有限公司	心游有限	1782.1	855,408.00	2015.1.01-2019.12.31	仍在履行	2018年5月起年租金5%递增
3	卜建军	心游有限	353.46	670,867.08	2014.7.01-2016.8.11	仍在履行	2015年8月起年租金5%递增
4	卜建军	北京心游	146.14	277,373.72	2014.7.01-2016.8.11	仍在履行	2015年8月起年租金5%递增

(四) 持续经营的条件与关键因素

1、高速增长行业

公司所处的游戏行业发展空间大。据有关报告列示，中国游戏市场用户规模在2014年达到5.17亿人，比2013年增长了4.6%，实际销售收入达到1144.8亿元人民币，比2013年增长了37.7%。其中，2014年中国客户端网络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608.9亿元人民币，比2013年增长了13.5%；2014年，中国移动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274.9亿元人民币，比2013年增长了144.6%，总体市场占有率达到24%，比2013年上升了10.5个百分点。移动网络游戏发展迅速，已成为游戏整体市场增长的最强动力，处于高速增长期。

2、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自2011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精品网络游戏的研发、运营，并建立了“研发发行一体化”整体商业运营模式，主营业务从未发生过改变。公司产品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客户端网络游戏，另一类是移动网络游戏。公司研发的客户端游戏代表作品《逍遥江湖》，在海外越南市场名称为“傲剑无双”，该款游戏玩家数量在越南市场一度排名第一，并长期保持前三甲位置，成为越南“国民级”网络游戏。公司发行的移动游戏产品《卖个萌仙》是国内首款神话策略卡牌手机游戏，于2014年4月登陆AppStore，上线伊始便聚集上万个活跃玩家，玩家数量最高时曾排名国内畅销榜前30位。2015年1-5月、2014年、2013年，公司客

户端网络游戏和移动网络游戏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86.17%、93.07%，主营业务比较突出。

3、核心团队及研发能力

公司核心团队成员来自于金山、Gameloft 等国内外知名的游戏开发商，他们中大多数具有 6 年以上的游戏研发经验以及 30 万人同时在线的产品运营经验，是少数同时拥有丰富的研发和发行经验的游戏团队。公司拥有成功研发大型网络游戏的研发经验，并拥有把某一区域产品做到第一的能力。在发行环节，公司的发行团队来自金山公司，并成功发行过金山公司《剑网一》、《剑侠世界》及《剑网三》等大型端游产品。因此，与行业内大多数公司相比，公司在系统的运作、数据分析以及流程管控上具有更强的优势。

4、公司治理机制及合法经营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5、公司的战略规划及未来游戏储备

通过对网络游戏行业的深入分析，结合公司核心团队在游戏行业积累的研发、发行经验，公司认为客户端游戏市场仍会持续快速发展，并预见到移动游戏的高速发展前景及巨大商机，并将移动网络游戏的研发及发行为业务重点。公司自 2013 年开始重点切入移动游戏领域，并在 2014 年完成移动网络游戏《卖个萌仙》的研发及发行，取得了令人满意的成绩。同时，公司着重加强在移动网络游戏发行业务环节的渠道合作，增强公司在发行业务上的运作能力。为保障公司后续快速发展，公司加大了在游戏研发上的投入，正同时自主开发《一个江湖》、《无尽之刃》项目，并独家代理发行《斗脑三国》，上述游戏将在 2015 年下半年到 2016 年上半年逐步投放市场。同时，公司计划在 2015 年下半年再新增代理发行两款游戏产品和增加一款自研产品。公司有信心在游戏行业高速发展的市场环境中抓住机遇，创造更高的价值。

五、公司的主要商业模式

（一）公司的研发模式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研发中心，利用自有研发团队、自有技术及资金独立进行游戏产品的开发，产品研发立足于“概念>设计>制作”的阶段划分，落实“产品描述→核心团队组建→解决方案→项目实施→回顾→项目总结”的项目实施环节（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的组织架构及主要运营流程”之“（三）公司的主要运营流程”之“1、产品研发管理流程”）。在研发过程强化项目管理实施，管理人员坚持“简单、有效、可视化成果”的准则，确保项目按计划准时保质完成。

（二）公司的运营模式

在运营模式上分为公司自运营、合作运营和授权合作三种模式。

自运营模式：公司游戏产品的玩家通过网络购买虚拟货币，以支付游戏装备、特殊游戏功能模块费用。具体操作为：游戏玩家从公司官网、网络售卡平台等渠道通过银行借记卡、信用卡、手机支付以及银行转账等方式购得游戏充值卡，再使用充值卡内金额兑换成虚拟货币，兑换后即可进入网络游戏产品的付费项目。

合作运营模式：公司与网络游戏平台签订合作运营网络游戏协议，玩家通过平台宣传了解公司游戏产品后，直接通过平台提供的链接下载游戏客户端，注册后进入游戏。游戏用户通过购买平台发行的点卡兑换成虚拟货币，再购买游戏道具等虚拟物品。网络游戏平台将其在合作运营游戏中取得的收入按协议约定的比例分成给公司。

授权合作模式：公司与非平台合作方签订网络游戏授权许可协议，往往授权许可该合作方在某个区域市场独家运营公司开发的游戏产品，公司收入包括版权金收入和合作分成收入条款。版权金收入系一次性收入，按照协议约定向合作方收取一定数额的版权费用。合作运营分成收入是指合作方将其运营公司游戏产品所取得的收入按协议约定的比例分成给公司。

公司仅在自营模式下存在虚拟货币的兑换，合作运营和授权合作模式下玩家是通过发行平台兑换虚拟货币，公司仅按照与发行方约定分成比例获取收入，不存在直接经营虚拟货币兑换的情形。报告期内，自营模式涉及《逍遥江湖》和《剑武》两款游戏产品，该模式下游戏运营系统内虚拟货币经营规则如下：

兑换比例：1 元人民币 = 100 金币；

收费方式：IB（Item Billing 游戏内购买道具）收费；

使用用途：①购买游戏平台提供的道具，即从游戏系统购买道具，玩家消耗金币，②玩家间交易，即玩家之间购买道具；

有效期限：游戏运营期内无有效期限制；

退换政策：游戏运营系统内未设置虚拟货币退换程序。仅在特殊情况（如因游戏终止运营或服务器异常原因导致玩家无法正常进行游戏）下，玩家可通过客服等非游戏运营系统内置渠道申请金币退回，经游戏运营负责人确认玩家诉求合理后，公司将游戏运营系统所记录的玩家账号下金币对应的价值属性金额为限，通过公司账户向玩家退款并减记金币数量。

账务处理：自运营模式下，玩家通过游戏系统以人民币充值兑换虚拟货币时，公司依玩家充值总额（与发行增量虚拟货币对应的人民币价值属性金额一致）计入预收账款科目；待玩家消费虚拟货币从游戏平台兑换道具时，按照虚拟货币对应的人民币价值属性金额确认收入。

报告期各期末结存虚拟货币对应价值属性金额如下：

单位：元

游戏品种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逍遥江湖	435,116.81	495,661.72	862,264.69
剑 武	87,234.21	107,712.12	-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类别及政策法规

1、行业类别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所在行业属于“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在行业属于“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在行业属于“I6420 互联网信息服务”；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在行业属于“1710 软件与服务”。

2、行业主管部门与自律组织

(1) 行业主管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职责
工业和信息化部	制定互联网产业的总体规划、法律法规草案、方针政策；制定互联网产业的技术规范或部门规章；依法对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进行监督和管理；负责通信资源的分配管理及国际协调，并承担通信网络安全及相关信息安全管理责任。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主要负责拟订互联网出版和数字出版发展规划，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制定互联网和数字出版的相关行业标准，负责对出版互联网游戏作品进行审批，对网络和数字出版的出版内容、出版活动实施监管，对网络游戏出版行业进行监督和引导。
文化部	对网络游戏行业实施内容监管和行政许可管理，主要负责拟订互联网文化市场发展及行政指引、政策和规划，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对提供互联网文化产品及其服务的互联网文化单位实行审批及备案制度，监察互联网文化内容及惩罚违反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对网吧等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实行经营许可证管理。
国家版权局	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著作权管理工作，负责贯彻实施著作权法律、法规，制定著作权管理的规章制度和重要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监督管理作品著作权登记、外国作品著作权认证工作、涉外著作权合同备案和法定许可使用作品的工作，监管著作权贸易和版权代理，促进发展版权产业。

(2) 行业自律组织

行业自律组织	组织职责
中国互联网协会	由中国互联网行业及与互联网相关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其主要职能是促进政府主管部门与行业内企业之间的沟通，制订并实施互联网行业规范和自律公约，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等。
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游戏出版工作委员会	隶属于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旨在规范游戏出版物市场，使民族游戏产业更加健康和繁荣，其会员涵盖整个游戏产业链，包括国内主要的游戏出版商、开发商、运营商、渠道商、专业媒体等，会员总数 100 余家单位，是每年游戏产业年会的主要组织者。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游戏软件分会	我国游戏行业合法主管协会，主要职责和任务是配合、协助政府的游戏产业主管部门对我国从事游戏产品（包含各种类型的游戏机硬件产品和各种类型的游戏软件产品）开发、生产、运营、服务、传播、管理、培训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协调和管理，是全国性的行业组织。

3、行业的主要法规和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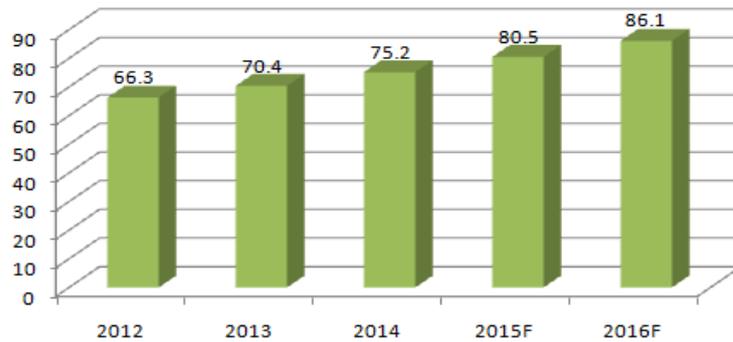
国务院	<p>《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0号）</p> <p>提出将加快数字内容产业发展作为重点任务之一，深入挖掘优秀文化资源，推动动漫游戏等产业优化升级，打造民族品牌。</p> <p>《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2号）</p> <p>提出培养信息消费需求，丰富信息消费内容，大力发展数字出版、互动新媒体、移动多媒体等新兴文化产业，促进动漫游戏、数字音乐、网络艺术品等数字文化内容的消费。</p> <p>《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00年国务院令第292号）</p> <p>明确提出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地方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p>
国务院办公厅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58号）</p> <p>提出要重点推进数字内容服务等八个领域的高技术服务加快发展，拓展数字动漫、健康游戏等数字内容服务。</p> <p>《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等部门关于推动我国动漫产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32号）</p> <p>明确了推动动漫产业（包括电子游戏产品生产和经营相关产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思路和发展目标，从多方面提出了鼓励动漫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和扶持措施。</p>
文化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	<p>《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文产发〔2014〕14号）</p> <p>提出要鼓励金融机构开发演出院线、动漫游戏、艺术品互联网交易等支付结算系统，鼓励第三方支付机构发挥贴近市场、支付便利的优势，提升文化消费便利水平，鼓励发展文化消费信贷，鼓励文化类电子商务平台与互联网金融相结合。</p>
文化部、商务部	<p>《关于加强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管理工作的通知》（文市发〔2009〕20号）</p> <p>明确了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的定义，提出了要充分利用现有的管理手段，建立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管理工作协调机制，规范市场秩序、保障网络游戏产业的健康发展。</p>

<p>文化部</p>	<p>《文化部“十二五”文化科技发展规划》（办科技发[2012]18号） 提出，要加快发展文化装备制造业，以先进技术支撑文化装备、软件、系统研制和自主发展。提高演艺业、娱乐业、动漫业、游戏业、文化旅游业、艺术品业、工艺美术业、文化会展业、创意设计业、网络文化业、数字文化服务业等重点产业的技术装备水平与系统软件国产化水平；发展面向公共文化服务与传播渠道建设的文化资源处理装备、展演展映展播展览装备和流动服务装备与系统平台。</p> <p>《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2010年第49号） 我国第一部专门针对网络游戏进行管理和规范的部门规章，首次系统地对网络游戏的娱乐内容、市场主体、经营活动、运营行为、管理监督 and 法律责任做出相关规定。</p> <p>《文化部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2009年9月） 明确了游戏业的发展方向与发展重点为：增强游戏产业的核心竞争力，推动民族原创网络游戏的发展，提高游戏产品的文化内涵。</p>
<p>工信部</p>	<p>《互联网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2年5月） 指出互联网正逐步成为信息时代人类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基础设施，历经多年发展，我国互联网已成为全球互联网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p> <p>《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2年4月） 指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要向着网络化、服务化、体系化、融合化的方向发展。</p>
<p>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p>	<p>《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银发[2010]94号 要求对于动漫、游戏，出版内容的采集、加工、制作、存储等相关设备的企业，可发放融资租赁贷款。积极开发文化消费信贷产品，为文化消费提供便利的支付结算服务。</p>

（二）全球游戏市场概述

近年全球网络游戏市场呈现较快发展态势，游戏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6.7%。2014年网络游戏收入达752亿美元，预测2016年可达861亿美元，全球游戏玩家人数将增加到15.5亿人。

全球网络游戏市场规模 单位：10亿美元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集团《2014年中国移动游戏行业研究报告简版》)

(三) 中国网络游戏市场

1、中国网络游戏市场规模

2012年以来，我国的网民数量快速增长，截至2014年，我国整体网民数量达6.7亿人，其中移动网民数量达5.8亿人，渗透率达到86%，这主要得益于我国智能手机的快速普及，随着制造成本的下降以及终端销售市场的激烈竞争，国产智能手机均价已降到千元以内，这无疑将大大刺激我国消费市场的需求，为网络游戏市场的发展打下了群众基础。

2012-2017我国网民规模 单位：亿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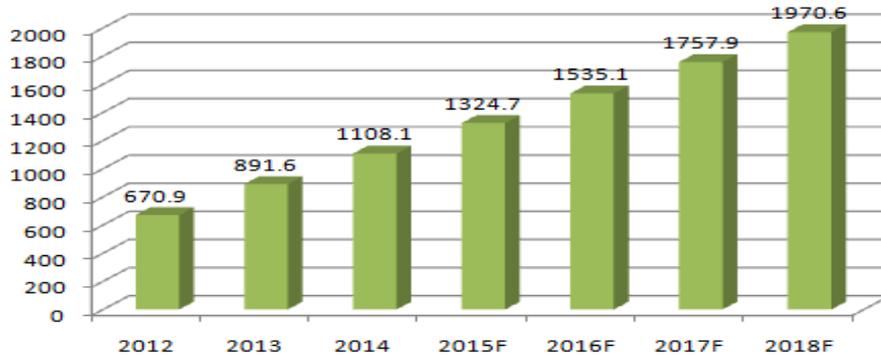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集团《2014年中国移动游戏行业研究报告简版》)

与此同时，我国网络游戏市场也保持较快发展态势，2014年市场规模同比增长24.3%，首次突破千亿大关。网络游戏的市场规模扩大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移动网络游戏的高速增长。作为行业领军企业，腾讯公司具备多年的游戏市场经验和最庞大的用户数量，并从2013年起布局移动游戏平台，成为最早占领移动游戏的端游企业，优势不可撼动。网易、畅游、盛大、完美、金山等游戏运营公

司也都陆续进军了移动游戏领域。根据艾瑞咨询的预测，未来很多游戏公司的增长速度将取决于其移动网络游戏的推进速度和效果。由此可见，移动网络游戏在网络游戏发展中扮演了越来越重要的角色，成为了众多游戏开发者的必争之地。

2012-2018中国游戏市场规模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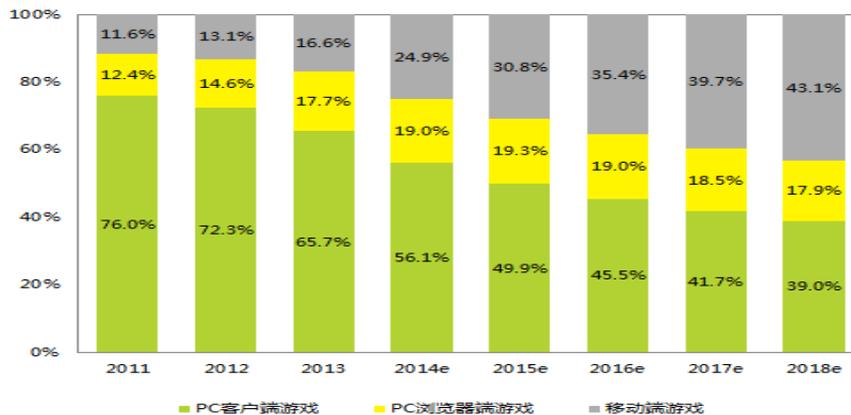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集团《2014年中国移动游戏行业研究报告简版》)

2、中国网络游戏市场结构

从市场结构上看，客户端游戏仍为目前网络游戏市场的主力军，截至 2014 年，占到整体游戏市场份额 50% 以上。然而，近年来，随着移动网络游戏的兴起，市场竞争的加剧，客户端游戏市场份额逐年下降，浏览器端游戏（网页游戏）所占市场份额小幅增加，市场份额保持相对稳定；而移动游戏表现出了快速的发展势头，2014 年，移动网络游戏份额首次超过了网页游戏。按照艾瑞咨询的预测，移动游戏市场将在 2018 年超过客户端游戏，成为网络游戏市场的主流。

2011-2018年中国网络游戏市场规模结构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集团《2014年中国移动游戏行业研究报告简版》)

3、客户端网络游戏发展历程及未来趋势

（1）客户端游戏发展历程

客户端游戏发展历程大致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①第一代游戏：1969年至1977年期间，当时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的技术还没有形成统一的技术标准，因此第一代网络游戏的平台、操作系统和语言亦各不相同。它们大多为试验品，运行在高等院校的大型主机上，如美国的麻省理工学院、弗吉尼亚大学以及英国的埃塞克斯大学。

②第二代游戏：1978年至1995年期间，一些专业的游戏开发商和发行商开始涉足网络游戏领域，推出了第一批具有普及意义的网络游戏。

③第三代游戏：1996年至今，这一时期越来越多的专业游戏开发商和发行商介入网络游戏，一个规模庞大、分工明确的产业生态环境最终形成。这时期的客户端网络游戏具有大型化、精细化的特征，“大型网络游戏”（MMOG）的概念浮出水面，网络游戏不再依托于单一的服务商和服务平台而存在，而是直接接入互联网，在全球范围内形成了一个大一统的市场。商业模式方面，按时间收费被广泛接受，但道具收费也逐步产生并最终成为主流盈利方式，网络游戏进入了大众市场。

（2）客户端游戏发展趋势

①市场细分推动行业发展：客户端网络游戏市场正进入一个重要的调整阶段，产业进一步细分。细分化发展的结果是覆盖不同细分用户群，满足不同层次的客户多样化的需求。

②行业发展面临严峻的考验：随着网页游戏、移动游戏收入份额的持续走高，客户端游戏的收入份额逐年下降。从产品创收角度看，部分高收入的网页游戏产品和移动游戏产品的盈利能力已和客户端游戏产品不相上下。

③产品研发体现产品专属特色：客户端游戏通常拥有较长的生命周期，多数产品从研发、测试到最终上线运营，往往需要三到五年的时间。从技术层面上讲，超长的研发周期往往决定了大部分易被迭代的新技术不能运用于下一个项目中。因此，新技术成为了产品的专属特色，各客户端游戏企业将利用其专有技术，以提高其产品差异化竞争的能力。

4、移动游戏发展历程和行业壁垒

（1）移动游戏发展历程

大致说来，中国移动游戏行业随着终端和渠道的变迁经历了四个阶段：第一

阶段是内置手机游戏，主要代表作有搭积木、贪吃蛇等，该类移动游戏无需移动网络，是纯移动单机游戏；第二阶段是短信/WAP 类游戏，用户之间交互性更强，可以通过移动网络进行下载和操作；第三阶段是智能手机游戏的初级阶段，游戏内容更加多元化，操作性更强；第四阶段是以 iOS 和 Android 游戏为主，游戏的各项参数指标已经朝客户端游戏靠拢，产品可玩性更强，游戏种类爆发式增长。

（2）行业壁垒

技术壁垒：移动游戏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产业，产品的特色及技术的持续创新是推动游戏公司取得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移动端产品不断更新换代，产品规格不断变化，相关技术不断推陈出新，这就要求游戏开发商不断跟踪新技术，并且对新产品新技术具有快速反应能力，熟悉多种移动端系统，提高游戏产品的适用性和竞争力。

市场壁垒：我国移动游戏市场端主要采用与优质渠道合作的方式，包括腾讯应用宝、百度、小米游戏中心、91 手机助手、九游等。渠道选择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移动端游戏产品受到市场青睐与否，进而影响游戏产品后续的开发和维护，因此，游戏开发商需要与大型游戏发行商、渠道商等建立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以获得稳定的业务来源和更好向老客户推介新的网络游戏。反观新进入者，他们则很难在短时间内获得主流渠道的认可。

人才壁垒：游戏设计开发需要熟悉美工和技术的复合型人才，需要针对不同类型游戏形成开发引擎，并有效降低游戏产品的开发成本。游戏策划与运营需要既熟悉游戏产品特点、用户心理及行为等多方面知识又对游戏推广有丰富运作经验的综合性人才，只有这些优秀人才才有可能开发出成功的游戏产品，实现较高的产品下载量和付费转化率，提高单款游戏的收入水平，保障企业的整体盈利能力。因此，人才对游戏开发企业的生存和发展至关重要。而新进入者，由于缺乏成功案例和品牌知名度，难以吸引和招募到稀缺的人才。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法律政策风险

随着游戏产业的快速发展，游戏产品不断推陈出新，网络游戏所引发的各种社会问题如青少年沉迷于游戏而影响学习成绩、游戏内容带有暴力、色情及拜金等不良倾向而影响玩家的身心健康甚至引发违法犯罪，引起有关政府监管部门的高度重视。政府在游戏开发企业和运营商的资质许可、游戏内容审查等方面不断

加强行业监管和立法，这给游戏行业的发展带来一定的法律政策风险。

2、市场风险

目前国内游戏开发商和运营商众多，游戏行业的高速发展吸引了越来越多的资金和企业进入该行业，市场竞争异常激烈。游戏产品存在集中发行、产品同质化严重且良莠不齐等明显特征。并且，玩家的口味也在不断变化，移动网络游戏的客户粘性比较低，如开发商或运营商不能及时推出较为成功的新产品，很容易失去原有的玩家群体。

3、版权风险

目前国内游戏市场，游戏产品盗版和破解问题依旧十分突出，优质的游戏产品无法得到合理的市场回报。很多开发商存在投机和山寨心态，缺乏创新意识，希望通过快速模仿甚至复制迅速获得收益，加上国内版权保护和打击侵权力度不够，这使得游戏市场垃圾产品泛滥，产品同质化严重，极大地抑制了原创性游戏产品的开发和游戏市场的创新发展。

（五）公司的行业地位

1、公司的行业地位

总体说来，在网络游戏行业（包括客户端网络游戏和移动网络游戏），公司处于第二梯队。公司主要研发团队或骨干均出自金山、Gameloft 等知名游戏公司，具有多年的行业经验和较强的技术积累及产品开发能力。此外，公司在游戏产品国际市场开拓方面，也取得了较大成功。公司在游戏行业细分市场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和较大的增长潜力。

2、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国内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游戏研发、发行企业的数量较多，本说明书仅对几个典型的竞争对手如中国手游、蓝港互动、掌趣科技作简要分析。

（1）中国手游

中国手游（www.cmge.com）是国内一流的移动游戏开发商与发行商，是国内首家登陆纳斯达克资本市场的手机游戏公司。中国手游具有强大的自主研发能力，在移动游戏策划、美术、研发方面都有着国内领先的经验和技術，在广州、深圳、北京和成都设有专门的游戏研发中心，研发团队人员超过 500 人，代表作品有《新仙剑奇侠传》、《喜洋洋快跑》等十余款不同类型的手游产品。

（2）蓝港互动

蓝港互动（www.linekong.com），原名蓝港在线，成立于 2007 年，是中国知名的移动游戏研发商与发行商，并在香港创业板上市。2013 年以来，蓝港公司更加专注于移动游戏的研发和发行，陆续推出了《王者战魂》、《苍穹之剑》、《神之刃》、《英雄之剑》、《十万个冷笑话》等多款游戏产品，其中首款自研横版格斗手机网游《王者之剑》成为当年的明星产品。2015 年，蓝港互动继续加强在研发方面的投入，正计划推出《后宫甄嬛传》、《白发魔女传》、《蜀山战纪》、《半月传》等多款 IP 游戏产品。除了自主游戏分发平台 8864.com，蓝港互动还与清科创投联合投资“淘手游”这一移动网络游戏交易平台。

（3）掌趣科技

掌趣科技（www.ourpalm.com）成立于 2004 年 8 月，主营移动游戏的开发、代理发行和运营。2012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公司主要业务包括移动终端游戏、互联网页面游戏及其周边产品的产品开发、代理发行和运营维护。拥有欢畅游戏（www.0708.com）的游戏发行平台。2014 年度，掌趣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77,476.42 万元，并收购动网先锋、玩蟹科技、上游信息等相关游戏企业。掌趣科技已推出的自研及代理移动网络游戏产品有《不良人》、《3D 终极车神》、《大掌门》、《忍将》、《塔防三国志》、《寻侠》、《功夫》、《石器时代 2》、《热血足球经理》等。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核心团队优势

公司核心团队成员来自于金山、Gameloft 等国内外知名的游戏开发商，他们中大多数具有 6 年以上的游戏研发经验以及 30 万人同时在线的产品运营经验，是少数同时拥有丰富的研发和发行经验的游戏团队。公司拥有成功研发大型网络游戏的开发经验，并拥有把某一区域产品做到第一的能力。

（2）发行优势

在发行环节，公司的发行团队来自金山公司，并成功发行过金山公司《剑网一》、《剑侠世界》及《剑网三》等大型端游产品。因此，与行业内大多数公司相比，公司在整个系统的运作、数据分析以及流程管控上具有更强的优势。公司自主研发并投入使用的运营支撑系统可以支持包括 SDK 的整体打包工具、数据分析系统、客服系统等运维平台。因此，公司具备快速接入、高效运作、数据分析、产品改造等优势。海外市场发行方面，《逍遥江湖》在越南市场一度取得了

端游类产品第一名的好成绩。这为公司后续扩大海外市场的销售，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规模偏小，产品数量较少

公司专注于“精品游戏”的开发，目前自主研发及代理的游戏数量较少，并且，单款游戏存在高峰过后收入大幅下滑的行业特点，而新的游戏研发需要较长的时间，这就造成了新的游戏提供和老的游戏衰退之间，难以很好衔接。这也是2015年前五个月业绩同比下滑的原因之一。

(2) 品牌认可度不高，融资渠道有限

公司的品牌在市场认可度不够高，没有腾讯、盛大、网易、完美世界等竞争对手的发行渠道优势。同时，大型的游戏开发商很多是国内外上市公司，融资便利，资金实力较为雄厚，更有机会开发成功的游戏产品。而公司作为轻资产运营企业，融资渠道十分有限，因此，必须利用资本市场的资源以做大做强。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心游有限期间，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在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上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2015年7月20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一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并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人力资源负责人，同时也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行规范，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行使各自权利及履行相应职责。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分别依照会议通知参加三会会议，

并对各项议案进行讨论和表决，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按照要求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职工的利益。

因公司股份改制时间较晚，已制订的公司三会制度执行时间也较短，故在执行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强化公司治理理念和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公司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现有的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股东权利保护

《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否则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通过明确股东权利义务以及对实际控制人诚信义务的规定，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包括确认投资者关系管理目的和原则、内容与方式、职责，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方式和范围，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工作等。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通过明确股东之间、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与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来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共同形成公司关联回避表决的内控体系，并通过关联回避制度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各项权利。上述制度文件规定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了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内部审计的相关内容。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应风险控制程序，涉及业务、技术、财务等多方面，体现了公司风险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股份公司三会召开程序合法，内容有效。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通过制度设计、有效执行，能够充分保证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运行有效且可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了在2014年因消防违法受到较轻的行政处罚外，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被工商、税务、劳动监察、环保等其他主管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珠海市公安局高新分局（以下简称“高新分局”）于2014年11月3日作出的编号为“珠高（唐）行罚决字[2014]002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2014年10月22日珠海市公安局唐家派出所执法民警对心游有限进行消防安全监督检

查时，发现心游有限存在消防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违法行为，违反了《珠海经济特区消防条例》（以下简称“消防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根据《消防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应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因前述消防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故主管公安机关选择最低起点数额 5,000 元对心游有限处以罚款。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心游有限已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前对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并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足额缴纳了 5,000 元罚款。

故心游有限前述消防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心游有限因此而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此外，公司子公司北京心游因其财务人员的疏忽于 2014 年 4 月 19 日至 2014 年 8 月 29 日逾期未申报企业所得税，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七税务所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编号为“海七国简罚[2014]791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2 条规定处以 500 元罚款。北京心游已按规定进行补申报并缴纳罚款。北京心游未及时申报纳税不是因为公司、北京心游及其经办人员的故意行为，而是北京心游相关经办人员的过失所致，公司及北京心游已对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了严厉的批评和教育以提高其依法纳税意识。由于北京心游的前述税务违法行为情节较轻，北京心游的主管税务机关给予了北京心游较轻的行政处罚。因此，北京心游 2014 年 4 月 19 日至 2014 年 8 月 29 日逾期未申报企业所得税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北京心游因此而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北京心游不存在工商、公积金、社保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拥有独立的购销体系，并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具备必要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公司从事移动网络游戏和客户端网络游戏的研发和发行，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公司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独立开展业务，并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网络文化经

营许可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经营许可资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且公司经营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本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同时，公司未因与个别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而形成对该关联方的依赖或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资产独立

2015年8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原心游有限的资产和负债全部由本公司概括继受。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均由公司拥有相关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目前租赁使用的主要办公用房，均由公司独立地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制度。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人力资源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心游科技或全资子公司北京心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并已在交通银行珠海分行吉大支行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并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研发中心、发行中心、客服中心、人事行政部和财务部，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在各自职

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湛振阳未持有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公司的股权,也没有通过其他形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逍遥科技、实际控制人湛振阳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分别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心游科技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心游科技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在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心游科技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心游科技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心游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心游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如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心游科技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本人愿意并将督促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相关资产或权益转让给心游科技或无关联第三方,心游科技享有优先购买权。如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心游科技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心游科技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按心游科技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优先给予心游科技,以确保心游科技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心游科技所有;如因此给心游科技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心游科技及其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六、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以及为防止关联交易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否则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作出以下承诺：

- 1、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股份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项目应交由相关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以保证其公正性，使关联交易公平、合理；
- 4、不利用股东、董事、监事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地位，促使公司股东大会

或者董事会作出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5、在经营决策中，严格按照《公司法》及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湛振阳间接持有公司 70.01%的股份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同时，包括湛振阳在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均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1、协议签署情况

除了个别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北京心游签订《劳动合同》外，其他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本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方面作了规定。该等《劳动合同》均履行正常，不存在现时的或可预见发生的违约情形。

2、承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湛振阳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以及为防止关联交易采取的措施”之“（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湛振阳	董事长、总经理	逍遥科技执行董事、心游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三点水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林莺	监事	北京创新方舟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总监
王笑冰	董事	深圳市深大极光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广涛	董事	北京醍醐兄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多贝兄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Teevoo Brothers Technology (HK) Limited 董事长兼 CEO
		Teevoo Brothers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长兼 CEO
		Teevoo Brothers Holdings Inc 董事长兼 CEO
郎春晖	董事	北京互联创新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北京创业之路咖啡有限公司总经理
		北京时序易简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同趣同趣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Traveler's Circle Limited 董事
		Traveler's Circle(HK) Limited 董事
		永恒酷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多贝兄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Teevoo Brother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北京甜瓜在线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Cachejoy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乐库互娱（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Cachejoy Technology(HK) Limited 董事
		亿诺无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杭州梦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杭州趣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Wanaka Inc.董事
		Wanaka(HK) Inc.董事
		小叶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优美风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阳光伟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卡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云艺互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Topit Co. Limited 董事
		Topit(Hong Kong) Co. Limited 董事
		北京优美创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杭州点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创客互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积友聚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优趣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麒麟心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劲买（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Mild Wisdom Inc.董事
	Mild Wisdom (HK) Limited 董事
	UGX International Inc.董事
	南通达迎家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厦门聚知四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W.D Technolog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董事
	北京火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Dianwang(Cayman) Inc.董事
	北京爱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心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常青藤爸爸（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KaKao International Inc.董事
	北京考拉生活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Quvideo(Cayman) Limited 董事
	Quvideo(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兼职的单位对于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限制。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湛振阳	董事长 总经理	珠海逍遥科技有限公司	84.50
		珠海三点水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珠海心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84
郎春晖	董事	北京创新工场育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75
		创新方舟（北京）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36
		北京创业之路咖啡有限公司	2.50

林莺	监事	创新方舟（北京）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68
		创新工场维申（上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83
		北京互联创新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陈广涛	董事	北京醍醐兄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08
		北京多贝兄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08
		Teevoo Brothers Holdings Inc	33.87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相应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and 没有违反公司章程所约定的义务，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变动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心游有限设三名董事即湛振阳、王屹、汪华，设一名监事林莺。

2015 年 7 月 20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湛振阳、郎春晖、高宁宁、王笑冰、陈广涛为董事，选举伍群和林莺为股东代表监事。同一日，股份公司（筹）职工大会选举邓大维为职工代表监事。

（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为湛振阳和张琳，湛振阳为总经理，张琳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5 年 7 月 20 日，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聘任湛振阳为总经理，聘任赵金娥、王起、李成祥、段炼、徐拯、庞程、户静为副总经理，聘任张琳为财务负责人，聘任梁琪为人力资源负责人兼信息披露负责人。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88,335.94	3,119,596.64	12,495,899.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4,459,327.22	2,781,117.23	5,555,625.89
预付款项	1,273,192.47	40,000.00	9,000.0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92,463.28	487,774.15	322,508.72
存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7,510,000.00	26,170,000.00	-
流动资产合计	25,023,318.91	32,598,488.02	18,383,034.1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138,133.78	1,414,096.52	1,779,848.76
在建工程	736,980.00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49,552.14	287,333.64	378,009.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14,669.09	2,000,180.78	1,733,957.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39,335.01	3,701,610.94	3,891,815.35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30,562,653.92	36,300,098.96	22,274,849.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	-
预收款项	522,357.02	603,379.84	1,503,314.69
应付职工薪酬	1,326,645.93	2,781,885.00	2,063,562.51
应交税费	174,465.02	150,035.50	387,042.93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16,460.50	159,301.42	58,160.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239,928.47	3,694,601.76	4,012,081.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239,928.47	3,694,601.76	4,012,081.0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20,000.00	30,020,000.00	30,02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519,643.88	519,643.88	-
未分配利润	-2,216,918.43	2,065,853.32	-11,757,231.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322,725.45	32,605,497.20	18,262,768.45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322,725.45	32,605,497.20	18,262,768.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562,653.92	36,300,098.96	22,274,849.47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462,782.60	46,232,505.35	38,467,140.59
其中：营业收入	5,462,782.60	46,232,505.35	38,467,140.59
二、营业总成本	11,679,066.64	30,133,379.25	33,154,182.72
其中：营业成本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84,507.87	622,654.94	1,668,143.67
销售费用	380,080.31	3,733,444.26	11,722,388.78
管理费用	11,122,625.75	25,960,043.78	19,502,475.41
财务费用	-27,119.11	-61,043.48	-64,531.92
资产减值损失	118,971.82	-121,720.25	325,706.7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519,023.98	229,213.17	147,314.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	-5,697,260.06	16,328,339.27	5,460,272.77
加：营业外收入	-	207,095.53	412,557.00
减：营业外支出	-	5,500.00	-
四、利润总额	-5,697,260.06	16,529,934.80	5,872,829.77
减：所得税费用	-1,414,488.31	2,187,206.05	2,400,072.22
五、净利润	-4,282,771.75	14,342,728.75	3,472,757.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82,771.75	14,342,728.75	3,472,757.55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82,771.75	14,342,728.75	3,472,757.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82,771.75	14,342,728.75	3,472,757.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03,508.38	49,398,423.44	27,333,801.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40.73	280,702.66	484,438.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4,849.11	49,679,126.10	27,818,240.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22,703.68	18,243,303.92	14,965,857.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654.48	4,033,558.25	1,725,256.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1,756.30	10,500,157.50	15,273,628.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88,114.46	32,777,019.67	31,964,74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53,265.35	16,902,106.43	-4,146,502.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19,023.98	229,213.17	147,314.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9,023.98	229,213.17	147,314.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	757,019.33	337,622.47	981,167.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7,019.33	337,622.47	981,167.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995.35	-108,409.30	-833,852.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91,260.70	16,793,697.13	-4,980,354.8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89,596.64	12,495,899.51	17,476,254.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98,335.94	29,289,596.64	12,495,899.51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5年1-5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20,000.00	-	-	-	519,643.88	-	2,065,853.32	32,605,497.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0,020,000.00	-	-	-	519,643.88	-	2,065,853.32	32,605,497.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	-	-4,282,771.75	-4,282,771.75
（一）净利润		-	-	-	-	-	-4,282,771.75	-4,282,771.7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4,282,771.75	-4,282,771.7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30,020,000.00	-	-	-	519,643.88	-	-2,216,918.43	28,322,725.45

2、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20,000.00	-	-	-	-	-	-11,757,231.5	18,262,768.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0,020,000.00	-	-	-	-	-	-11,757,231.5	18,262,768.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	519,643.88	-	13,823,084.87	14,342,728.75
（一）净利润	-	-	-	-	-	-	14,342,728.75	14,342,728.7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4,342,728.75	14,342,728.7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519,643.88	-	-519,643.88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519,643.88	-	-519,643.88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20,000.00	-	-	-	519,643.88	-	2,065,853.32	32,605,497.20

3、2013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20,000.00	-	-	-	-	-	-15,229,989.10	14,790,010.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0,020,000.00	-	-	-	-	-	-15,229,989.10	14,790,010.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3,472,757.55	3,472,757.55
（一）净利润	-	-	-	-	-	-	3,472,757.55	3,472,757.5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3,472,757.55	3,472,757.5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20,000.00	-	-	-	-	-	-11,757,231.55	18,262,768.45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5,433.71	2,848,179.14	11,495,899.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4,459,327.22	2,781,117.23	5,555,625.89
预付款项	1,273,192.47	40,000.00	9,000.0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490,762.89	1,942,645.40	322,508.72
存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7,510,000.00	26,170,000.00	-
流动资产合计	29,778,716.29	33,781,941.77	17,383,034.1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115,374.99	1,387,699.53	1,779,848.76
在建工程	736,980.00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49,552.14	287,333.64	378,009.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86,927.34	1,472,653.12	1,733,957.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88,834.47	4,147,686.29	4,891,815.35
资产总计	34,967,550.76	37,929,628.06	22,274,849.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	-
预收款项	522,357.02	603,379.84	1,503,314.69
应付职工薪酬	760,104.11	1,837,713.98	2,063,562.51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交税费	124,611.69	112,793.99	387,042.93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16,460.50	159,301.42	58,160.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623,533.32	2,713,189.23	4,012,081.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623,533.32	2,713,189.23	4,012,081.0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20,000.00	30,020,000.00	30,02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519,643.88	519,643.88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804,373.56	4,676,794.95	-11,757,231.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344,017.44	35,216,438.83	18,262,768.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967,550.76	37,929,628.06	22,274,849.47

(六)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5,462,782.60	46,232,505.35	38,467,140.59
减：营业成本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84,507.87	622,654.94	1,668,143.67
销售费用	380,080.31	3,665,106.52	11,722,388.78
管理费用	7,912,374.80	22,890,054.84	19,502,475.41
财务费用	-27,086.74	-58,310.89	-64,531.92
资产减值损失	118,625.95	-124,095.45	325,706.7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519,023.98	229,213.17	147,314.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2,486,695.61	19,466,308.56	5,460,272.77
加：营业外收入	-	207,095.53	412,557.00
减：营业外支出	-	5,000.00	-
三、利润总额	-2,486,695.61	19,668,404.09	5,872,829.77
减：所得税费用	-614,274.22	2,714,733.71	2,400,072.22
四、净利润	-1,872,421.39	16,953,670.38	3,472,757.55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72,421.39	16,953,670.38	3,472,757.5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03,508.38	49,398,423.44	27,333,801.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58.36	277,473.70	484,438.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4,566.74	49,675,897.14	27,818,240.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98,087.77	16,477,358.38	14,965,857.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654.48	4,033,558.25	1,725,256.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67,574.57	11,560,688.57	15,273,628.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59,316.82	32,071,605.20	31,964,74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24,750.08	17,604,291.94	-4,146,502.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19,023.98	229,213.17	147,314.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9,023.98	229,213.17	147,314.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	757,019.33	311,225.48	981,167.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7,019.33	311,225.48	1,981,167.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995.35	-82,012.31	-1,833,852.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62,745.43	17,522,279.63	-5,980,354.8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18,179.14	11,495,899.51	17,476,254.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55,433.71	29,018,179.14	11,495,899.51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5年1-5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20,000.00	-	-	-	519,643.88	-	4,676,794.95	35,216,438.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20,000.00	-	-	-	519,643.88	-	4,676,794.95	35,216,438.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1,872,421.39	-1,872,421.39
（一）净利润	-	-	-	-	-	-	-1,872,421.39	-1,872,421.3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872,421.39	-1,872,421.3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20,000.00	-	-	-	519,643.88	-	2,804,373.56	33,344,017.44

2、2014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20,000.00	-	-	-	-	-	-11,757,231.55	18,262,768.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20,000.00	-	-	-	-	-	-11,757,231.55	18,262,768.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	519,643.88	-	16,434,026.50	16,953,670.38
（一）净利润	-	-	-	-	-	-	16,953,670.38	16,953,670.3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6,953,670.38	16,953,670.3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519,643.88	-	-519,643.88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519,643.88	-	-519,643.88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20,000.00	-	-	-	519,643.88	-	4,676,794.95	35,216,438.83

3、2013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20,000.00	-	-	-	-	-	-15,229,989.10	14,790,010.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0,020,000.00	-	-	-	-	-	-15,229,989.10	14,790,010.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3,472,757.55	3,472,757.55
（一）净利润	-	-	-	-	-	-	3,472,757.55	3,472,757.5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3,472,757.55	3,472,757.5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20,000.00	-	-	-	-	-	-11,757,231.55	18,262,768.45

二、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及合并范围

（一）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5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567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1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北京心游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未发生变化。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收入确认与计量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具体表述如下：

（1）公司自运营

公司产品的游戏玩家通过网络购买公司产品需使用的虚拟货币，以支付游戏装备、特殊游戏功能模块费用。游戏玩家从公司的官网上通过银行借记卡、信用卡、手机支付以及银行转账等方式购得游戏充值卡，游戏玩家使用游戏充值卡内金额兑换虚拟货币，兑换后即可进入公司运营得相应网络游戏的付费项目，公司在游戏玩家兑换虚拟货币时，按照虚拟货币对应的真实货币金额确认收入。

（2）公司与游戏平台联合运营

公司与网络游戏平台签订合作运营网络游戏协议，其玩家通过平台的宣传了解公司游戏产品，直接通过平台提供的游戏链接下载游戏客户端，注册后进入游戏。游戏用户通过购买平台发行的点卡充值到账户中兑换成虚拟货币，在游戏中购买道具等虚拟物品。网络游戏平台将其在合作运营游戏中取得的收入按协议约定的比例分成给公司，在双方核对数据确认无误后，公司确认营业收入。

（3）授权合作运营

公司与合作方签订网络游戏授权协议，协议包括版权金收入和分成收入条款。其收入确认时点如下：

①版权金收入系一次性收入，按照协议约定的收款时间确认收入。

②合作运营分成收入

游戏玩家通过合作方了解公司游戏产品，直接通过合作方提供的游戏链接下载游戏客户端，注册后进入游戏。游戏用户通过购买合作方发行的点卡充值到账

户中兑换成虚拟货币，在游戏中购买道具等虚拟物品。合作方将其在合作运营游戏中取得的收入按协议约定的比例分成给公司，在双方每月核对数据确认无误后，公司确认营业收入。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

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公司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含 2 年)	10	10
2—3 年 (含 3 年)	30	30
3—4 年 (含 4 年)	50	50
4—5 年 (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②关联方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考虑到合并范围内的公司应收款项收回风险小，故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①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

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5年	5	19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年	5	31.67

②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每期末，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

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②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③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

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12、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本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4 年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具体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进行执行。本公司执

行新的会计政策对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四、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6%
营业税	应税服务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2%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珠海心游科技有限公司	25%	-
北京心游科技有限公司	25%	-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重新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服务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9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服务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52 号），向境外提供研发和技术转让服务、软件服务免增值税。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1、不同运营模式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和时点

（1）公司自运营模式

游戏玩家通过网络购买虚拟货币，以支付游戏装备、特殊游戏功能模块费用。具体操作为：游戏玩家从公司官网上通过银行借记卡、信用卡、手机支付以及银行转账等方式购得游戏充值卡，再用游戏充值卡内金额兑换虚拟货币，兑换后即可进入网络游戏产品的付费项目。公司在游戏玩家兑换虚拟货币时，按照虚拟货币对应的真实货币金额确认收入。

（2）公司与游戏平台联合运营模式

公司与网络游戏平台签订合作运营网络游戏协议，其玩家通过平台的宣传了解公司游戏产品后，直接通过平台提供的游戏链接下载游戏客户端，注册后进入游戏。游戏用户通过购买平台发行的点卡充值到账户中兑换成虚拟货币，在游戏中购买道具等虚拟物品。网络游戏平台将其在合作运营游戏中取得的收入按协议约定的比例分成给公司，在双方核对数据确认无误后，公司确认营业收入。

（3）授权合作运营模式

根据该协议，公司收入包括版权金收入和分成收入，其收入确认时点如下：

①版权金收入系一次性收入，按照协议约定的收款时间确认收入。

②合作运营分成收入

游戏玩家通过合作方了解公司游戏产品，直接通过合作方提供的游戏链接下载游戏客户端，注册后进入游戏。游戏用户通过购买合作方发行的点卡充值到账户中兑换成虚拟货币，在游戏中购买道具等虚拟物品。合作方将其在合作运营游戏中取得的收入按协议约定的比例分成给公司，在双方每月核对数据确认无误后，公司确认营业收入。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收入额（元）	占比（%）	收入额（元）	占比（%）	收入额（元）	占比（%）
客户端网络游戏	4,684,661.88	85.76	31,558,768.41	68.26	35,803,206.84	93.07
其中：逍遥江湖	2,725,364.84	49.89	21,129,831.61	45.70	35,803,206.84	93.07
剑武	1,959,297.04	35.87	10,428,936.80	22.56	-	-
移动网络游戏	778,120.72	14.24	8,281,502.53	17.91	-	-
其中：卖个萌仙	598,622.92	10.96	8,279,495.25	17.91	-	-
其他	179,497.80	3.28	2,007.28	-	-	-
技术服务费	-	-	6,392,234.41	13.83	2,663,933.75	6.93
合计	5,462,782.60	100	46,232,505.35	100	38,467,140.59	100

公司营业收入全为主营业务收入，无其他业务收入，公司业务明确。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客户端网络游戏，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及2015年1至5月客户端网络游戏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3.07%、68.26%和85.76%。公司客户端网络游戏收入主要来自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逍遥江湖》、《剑武》。

公司移动网络游戏收入主要来自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卖个萌仙》，该产品于2014年在国内先后在Android版本和iOS版本发布，并授权在越南运营。

技术服务费为公司2013年起协助厦门同步游戏联运平台“同步游戏中心”的框架搭建所取得的收入。双方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有效期限为2013年6月1日至2014年5月31日，协议约定在合作期内游戏联运平台“同步游戏中心”建立的过程中，以“同步游戏中心”的收益分成作为服务费用，在平台建立并能完善运行后即服务终止。平台于2013年下半年开始建设并逐步引入游戏产品试运营，2014年上半年运行稳定后，公司完成合作内容并终止了服务协议，因而2014年下半年起技术服务费减为零。

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加776.54万元，增长20.19%，其中客户端网络游戏收入趋降，移动网络游戏营业收入占比显著提高。

2015年1至5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下滑，主要原因有：

①客户端网络游戏《逍遥江湖》、《剑武》已经进入成熟运营期，随着时间的推移，该款游戏的玩家关注参与度和营业收入呈现下降趋势。

②移动网络游戏产品的开发周期为6至8个月，测试周期为2至3个月，公司前期研发的多款移动网络游戏产品在2015年1至5月均处在开发期或测试期，尚未投

入运营和创造营业收入。

针对客户端网络游戏营业收入下滑，公司在客户端网络游戏国内外运营方面采用新的运营策略，与更多的渠道方联合运营，保证客户端网络游戏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于2015年下半年将上线发行多款移动网络游戏产品，如《斗脑三国》2015年第二季度测试，第三季度推广发行；《无尽之刃》2015年第三季度测试，第四季度推广发行；《一个江湖》2015年第三季度海外市场发行；同时，公司还有多款移动网络游戏产品在研发中，为下半年公司营业收入提升更多的动力。

(2) 公司不同运营模式营业收入分类如下：

运营模式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额(元)	占营收比(%)	收入额(元)	占营收比(%)	收入额(元)	占营收比(%)
自运营	1,471,366.46	26.93	15,162,500.93	32.80	31,840,931.37	82.77
合作运营	668,038.62	12.23	9,591,859.14	20.74	1,571,951.76	4.09
授权合作	3,323,377.52	60.84	21,478,145.28	46.46	5,054,257.46	13.14
合计	5,462,782.60	100.00	46,232,505.35	100.00	38,467,140.59	100.00

公司自成立开始至2013年均以客户端网络游戏和自运营模式为主。

公司在2013年1月战略授权SUN Soft公司在越南市场代理运营客户端网络游戏《逍遥江湖》，取得成功和丰厚营收业绩。借鉴《逍遥江湖》国外授权运营的成功经验，并考虑到国外市场环境和文化背景的差异以及公司涉外人才缺乏等因素，公司对于自主知识产权的游戏产品将采用以境外授权合作为主的模式，同时集中精力研发新款游戏。由于公司陆续授权其他自主知识产权的游戏产品在越南运营，公司自运营模式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从2013年度的82.77%下降至2014年度的32.80%，相应地，公司授权合作模式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从2013年度的13.14%上升至2014年度的46.46%。

公司合作运营模式为国内游戏分发渠道模式，这不是公司目前主要运营模式，但是公司后续在国内主推发行移动网络游戏时，将不可避免与国内主要游戏分发渠道商进行分成合作运营。

(3) 地域构成分析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额(元)	占比(%)	收入额(元)	占比(%)	收入额(元)	占比(%)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额(元)	占比(%)	收入额(元)	占比(%)	收入额(元)	占比(%)
国内销售	2,139,405.08	39.16	24,754,360.07	53.54	33,412,883.13	86.86
国外销售	3,323,377.52	60.84	21,478,145.28	46.46	5,054,257.46	13.14
合计	5,462,782.60	100.00	46,232,505.35	100.00	38,467,140.59	100.00

公司国内销售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从2013年度的86.86%下降至2014年度的53.54%，国外销售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从2013年度的13.14%上升至2014年度的46.46%。国外收入主要源于公司在越南市场上授权运营的《逍遥江湖》、《剑武》。

(二)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运营模式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收入额(元)	毛利率(%)	收入额(元)	毛利率(%)
自运营	1,471,366.46	100.00	15,162,500.93	100.00	31,840,931.37	100.00
合作运营	668,038.62	100.00	9,591,859.14	100.00	1,571,951.76	100.00
授权合作	3,323,377.52	100.00	21,478,145.28	100.00	5,054,257.46	100.00
合计	5,462,782.60	100.00	46,232,505.35	100.00	38,467,140.59	100.00

公司将游戏的研发、游戏发行推广费用等均在发生当期费用化，未进行支出资本化。公司现阶段游戏产品运营模式（自运营模式、合作运营模式与授权合作运营模式），无通常的需要承担重大风险报酬的存货及直接相关成本，因而公司毛利率为100%。

(1) 公司新游戏产品的研发为产品生产过程，但由于生产周期较长，公司现阶段的研发管理模式不能支持严格分项目核算，游戏产品研究与开发阶段不易区分，资本化与费用化的时点的判断不易区分，研发立项的游戏产品是否存在经济价值需要后续市场运营才能检验等因素，公司依《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报告期内均未将游戏产品研发费用资本化，全部在发生当期费用化。

(2) 公司的业务为网络游戏的研发与运营，为轻资产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交通运输工具和办公电子设备，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零，长期待摊费用办公室装修费用等。截止2015年5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113.81万元、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净值为24.96万元，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为4.54%，价值均较小，

相关折旧与摊销金额直接计入当期费用核算。

(3) 公司目前的人员构成主要是研发人员、管理人员和产品运营人员，支付的职工薪酬在研发费用、管理费用与营业费用中核算，研发费用支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在每个会计期末结转至管理费用。

综上所述原因，公司无营业成本归集过程，销售毛利率为 100%。同行业的新三板挂牌公司中，游戏研发类、软件提供商类、技术服务类公司的毛利率很高，存在毛利率为 100% 的公司。因轻资产类公司普遍存在核心的知识产权在研发过程中未进行资本化，后续运营收入无匹配的成本支出，属于行业正常的现象。

(三) 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重变动趋势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元)	占营收比 (%)	金额 (元)	占营收比 (%)	金额 (元)	占营收比 (%)
销售费用	380,080.31	6.96	3,733,444.26	8.08	11,722,388.78	30.47
管理费用	11,122,625.75	203.61	25,960,043.78	56.15	19,502,475.41	50.70
财务费用	-27,119.11	-0.50	-61,043.48	-0.13	-64,531.92	-0.17
合计	11,475,586.95	210.07	29,632,444.56	64.10	31,160,332.27	81.01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比很大，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至 5 月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1.01%、64.09% 和 210.07%。其中管理费用突出，因公司研发费用在发生当期费用化所致。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销售费用明细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166,803.43	2,485,659.65	8,867,111.10
技术服务费	207,321.56	1,242,084.61	1,902,777.68
其他	5,955.32	5,700.00	952,500.00
合计	380,080.31	3,733,444.26	11,722,388.78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至 5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0.47%、8.08% 和 6.96%。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广告及业务宣传费、技术服务费。2013 年度公司广告及业务宣传费发生额较大，原因是公司客户端网络游戏产品《逍遥江湖》发行渠道费用和市场宣传推广等费用支出较高；2014 年广告及业

务宣传费中的大部分仍是《逍遥江湖》的宣传费用。技术服务费主要是游戏数据通信服务费和 IDC 数据备份与分析服务费等。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管理费用明细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2,564,095.78	4,663,100.78	2,867,937.96
研发费用	5,445,751.38	15,135,167.88	12,482,211.33
租赁费	757,527.48	1,409,553.50	1,111,516.83
办公费	697,901.04	1,518,899.86	1,325,650.88
差旅费	303,287.60	663,790.00	443,250.60
折旧及摊销	333,783.57	795,227.32	645,774.19
其他	1,020,278.90	1,774,304.44	626,133.62
合计	11,122,625.75	25,960,043.78	19,502,475.41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至5月管理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50.70%、56.15%和203.61%。管理费用主要明细为非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研发费用、办公场所租赁费等，其中研发费用占比显著。

单位：元

研发费用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	5,003,084.75	14,493,440.49	11,447,983.96
设计费	442,666.63	641,727.39	1,034,227.37
研发费用合计	5,445,751.38	15,135,167.88	12,482,211.33

公司研发费用以研发人员薪酬为主要支出，另有占比较小的分解外包设计费。因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较为严格，公司在报告期内均未将研发费用资本化，均在发生当期费用化处理，因而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突出。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财务费用明细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31,340.73	73,607.13	71,881.81
汇兑损益	-	-	-
其他	4,221.62	12,563.65	7,349.89
合计	-27,119.11	-61,043.48	-64,531.92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银行借款等债务融资，无利息支出发生，财务费用小。

(四) 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投资 1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心游科技有限公司，以成本法进行核算并在合并报表层面进行投资权益抵消，无重大投资收益事项。除此之外，公司无对外投资且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子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定期将账面暂无规定用途的银行存款进行保本投资理财，购买流动性高的银行理财产品，记录于其他流动资产科目，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计入投资收益。

单位：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理财产品	519,023.98	229,213.17	147,314.90
合计	519,023.98	229,213.17	147,314.90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07,095.53	412,557.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00.0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	201,595.53	412,557.00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	50,398.88	103,139.2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151,196.65	309,417.7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	1.05	8.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的净利润	-4,282,771.75	14,191,532.10	3,163,339.80

报告期内心游科技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年度	摘要	金额（元）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	珠海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资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	珠海市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资金	7,095.53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	珠海高新区管委会房屋租赁资助补贴	412,557.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19,652.53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中，除 2013 年取得的珠海高新区管委会房屋租赁资助补贴 41.25 万元和 2014 年取得的珠海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资助 20 万元外，其他非经常性损益净额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心游有限因存在消防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违法行为，违反了《珠海经济特区消防条例》相关规定，被珠海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处以 5,000 元罚款。心游有限将该笔罚款计入营业外支出会计科目。鉴于该消防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主管公安机关给予了较轻行政处罚，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心游因其财务人员的疏忽于 2014 年 4 月 19 日至 2014 年 8 月 29 日未及时申报企业所得税，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七税务所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处以 500 元罚款，北京心游将该笔罚款计入营业外支出会计科目。鉴于该行政处罚是基于相关财务人员的疏忽，违法情节较轻，故不属于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一）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的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元）	占资产总额比例（%）	金额（元）	占资产总额比例（%）	金额（元）	占资产总额比例（%）
货币资金	1,188,335.94	3.89	3,119,596.64	8.59	12,495,899.51	56.10
应收账款	4,459,327.22	14.59	2,781,117.23	7.66	5,555,625.89	24.94
预付款项	1,273,192.47	4.17	40,000.00	0.11	9,000.00	0.04
其他应收款	592,463.28	1.94	487,774.15	1.35	322,508.72	1.45
其他流动资产	17,510,000.00	57.29	26,170,000.00	72.09	-	-
流动资产合计	25,023,318.91	81.88	32,598,488.02	89.80	18,383,034.12	82.53
固定资产	1,138,133.78	3.72	1,414,096.52	3.90	1,779,848.76	7.99
在建工程	736,980.00	2.41	-	-	-	-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元)	占资产总额比例(%)	金额(元)	占资产总额比例(%)	金额(元)	占资产总额比例(%)
无形资产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49,552.14	0.82	287,333.64	0.79	378,009.24	1.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14,669.09	11.17	2,000,180.78	5.51	1,733,957.35	7.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39,335.01	18.12	3,701,610.94	10.20	3,891,815.35	17.47
资产总计	30,562,653.92	100.00	36,300,098.96	100.00	22,274,849.47	100.00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101,526.96	81,458.53	63,931.13
银行存款	1,086,808.98	3,038,138.11	12,431,968.38
合计	1,188,335.94	3,119,596.64	12,495,899.51

公司在报告期内将暂无固定用途的银行存款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因2013年底前已全额将理财产品赎回，2013年底货币资金余额较大。

公司报告期末外币货币资金余额如下：

项目	2015年 5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银行存款-美元	-	1.54	2.12
折算本位币(人民币)金额(元)	-	9.42	12.93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的规模分析：

应收账款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增长率(%)
账面价值	4,459,327.22	60.34	2,781,117.23	-49.94	5,555,625.89	-

公司游戏运营分自运营、合作运营、授权合作模式，自运营对应的游戏充值是及时划转至公司收款户，不存在应收账款；合作运营和授权合作模式存在游戏充值款分成的情况，合作双方需要月度对账后确认营业收入并由合作方将款项划转入公司账户，存在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将客户端网络游戏产品《逍遥江湖》在越南市场授权 SUN Soft 公司运营；将移动网络游戏产品《剑武》在越南市场授权 VNG 公司运营；公司在国内市场与金山网络全面合作运营。应收上述合作伙伴的余额，为已根据收入确认时点政策确认收入但尚未收回的款项。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整体规模不大，公司现金流转速度快。

另外公司制定了稳健的会计估计，可有效避免因应收账款突发坏账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净值（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4,694,028.65	100.00	234,701.43	4,459,327.22
合计	4,694,028.65	100.00	234,701.43	4,459,327.2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净值（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927,491.82	100.00	146,374.59	2,781,117.23
合计	2,927,491.82	100.00	146,374.59	2,781,117.2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净值（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5,848,027.25	100.00	292,401.36	5,555,625.89
合计	5,848,027.25	100.00	292,401.36	5,555,625.89

(3) 各期末应收账款大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SUN Software Services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3,440,393.88	1年以内	73.29
北京金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1,570.68	1年以内	20.27
VNG Singapore Pte. Ltd.	非关联方	275,269.42	1年以内	5.86
天津安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89.88	1年以内	0.44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掌汇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26.40	1年以内	0.13
合计		4,693,750.26		99.99

应收SUN SOFT公司的款项于2015年8月陆续回款；应收金山网络款项已于2015年7月回款入账；应收VNG公司的款项已陆续于2015年6月、7月回款入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SUN Software Services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1,575,149.85	1年以内	53.80
北京金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2,854.73	1年以内	25.38
VNG Singapore Pte. Ltd.	非关联方	422,958.08	1年以内	14.45
广州爱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121.75	1年以内	2.40
广州爱九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282.68	1年以内	1.03
合计	-	2,841,367.09		97.0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厦门同步网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3,769.78	1年以内	48.29
SUN Software Services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2,557,232.28	1年以内	43.73
北京金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4,587.19	1年以内	7.94
北京冠游时空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38.00	1年以内	0.04
合计	-	5,848,027.25		100

(4) 公司报告期末外币应收账款余额如下：

应收账款外币核算客户	单位	2015年 5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SUN Software Services Corporation	越南盾	12,800,291,357.00	5,299,390,157.70	8,866,088,722.8
VNG Singapore Pte. Ltd.	越南盾	971,503,775.55	1,454,520,456.00	-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合计		3,715,663.3	1,998,107.93	2,557,232.28

公司各报告期末外币应收账款余额均为游戏授权运营分成款。公司境外收入采取电汇方式收款，客户均在正常信用期内结算，坏账风险较小。公司持有外汇期间短且金额不大，在收汇后及时依法售汇转换成本位币银行存款，外汇

风险敞口不大。公司现阶段境外收入规模尚小，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

报告期内，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元）	5,462,782.60	46,232,505.35	38,467,140.59
其中境外营业收入总额（元）	3,323,377.52	21,478,145.28	5,054,257.46
其中汇率波动产生的影响（正数调减收入、负数调增收入）（元）	-95,664.58	-102,767.48	20,975.57
汇率波动影响占营业收入总额比（%）	-1.75	-0.22	0.05

3、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年以内	1,273,192.47	100.00	40,000.00	100.00	9,000.00	100.00
合计	1,273,192.47	100.00	40,000.00	100.00	9,000.00	100.00

（2）截至2015年5月31日，大额预付账款余额原因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成都聚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78.54
广州星辰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15.71
合计		1,200,000.00		94.25

预付成都聚乐科技有限公司款为2015年10月公司即将代理发行的两款游戏的代理权订金。预付广州星辰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款是公司代理游戏《斗脑三国》的预付运营分成款。

2014年底和2013年底余额较小，不再分别列示。

4、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净值（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444,906.06	64.24	22,245.30	422,660.76
1-2年	158,040.00	22.82	15,804.00	142,236.00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净值（元）
	金额（元）	比例（%）		
2—3年	17,198.00	2.48	5,159.40	12,038.60
3—4年	3,472.00	0.50	1,736.00	1,736.00
4—5年	68,959.60	9.96	55,167.68	13,791.92
合计	692,575.66	100.00	100,112.38	592,463.2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净值（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309,571.95	55.55	15,478.60	294,093.35
1—2年	173,040.00	31.05	17,304.00	155,736.00
2—3年	3,150.00	0.57	945.00	2,205.00
3—4年	71,479.60	12.83	35,739.80	35,739.80
合计	557,241.55	100.00	69,467.40	487,774.1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净值（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38,040.00	64.74	11,902.00	226,138.00
1—2年	28,150.00	7.66	2,815.00	25,335.00
2—3年	101,479.60	27.60	30,443.88	71,035.72
合计	367,669.60	100.00	45,160.88	322,508.72

（2）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卜健军	非关联方	158,040.00	1-2年	22.82	北京办公区房屋租赁押金
珠海金嘉创意谷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568.00	1年以内	20.58	珠海办公区房屋租赁押金
珠海高科技成果产业基地	非关联方	68,759.60	4-5年	9.93	原珠海办公区房屋租赁押金
赵金娥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7.22	出差借款
杨思如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7.22	出差借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合计		469,367.60		67.77	

心游有限在报告期内原租赁办公场所在珠海高科技成果产业基地，于2014年12月拟搬迁至珠海金嘉大厦并交付了租赁押金，于2015年7月正式搬入。北京心游办公场所出租人为自然人卜健军。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卜健军	非关联方	158,040.00	1-2年	28.36	北京办公区 房屋租赁押金
珠海金嘉创意谷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568.00	1年以内	25.58	珠海办公区 房屋租赁押金
杨思如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17.95	出差借款
珠海高科技成果产业基地	非关联方	68,759.60	3-4年	12.34	原珠海办公区 房屋租赁押金
高冰娟	非关联方	6,950.00	1年以内	1.25	出差借款
合计	-	476,317.60		85.48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卜健军	非关联方	158,040.00	1年以内	42.99	北京办公区 房屋租赁押金
杨思如	非关联方	70,000.00	3年以内	19.04	出差借款
珠海高科技成果产业基地	非关联方	68,759.60	2-3年	18.70	原珠海办公区 房屋租赁押金
麦翠蓉	非关联方	21,000.00	1年以内	5.71	出差借款
陈婉微	非关联方	15,000.00	1年以内	4.08	出差借款
合计	-	332,799.60		90.52	-

5、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为公司对暂无规定用途银行存款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目的以降低资金闲置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理财产品	17,510,000.00	26,170,000.00	-
合计	17,510,000.00	26,170,000.00	-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理财产品余额构成明细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银行	份额	金额（元）	起止期间
0191120101 日增利 A 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	2,000,000.00	2015.04.30 起
IXA0008857R 东亚「汇添盈」保本投资产品 TM385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	5,350,000.00	2015.03.06-2015.06.08
IXA0008857R 东亚「汇添盈」保本投资产品 TM385		1	5,000,000.00	2015.03.19-2015.09.14
IXA0008857R 东亚「汇添盈」保本投资产品 TM385		1	5,160,000.00	2015.05.11-2015.8.10
合计			17,510,000.00	-

产品“0191120101 日增利 A 款”在投资后每个工作日均为理财计划的开放日，可随时赎回。

产品“IXA0008857R 东亚「汇添盈」保本投资产品 TM385”存在 3 个月封闭期，在封闭期后本息一齐返还到公司一般银行账户。

公司在报告期内只购买过上述两种类型的理财产品，均为保证收益型投资产品。除上述两种产品外，公司未购买过其他类型的理财产品。

2013 年底前已全额将理财产品赎回，列示于货币资金。

公司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为理财产品的利息收入。

公司将上述理财产品视为现金等价物，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在现金流量表中不体现。

6、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分为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总体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低。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办公设备	398,646.29	12.87	278,299.55	-	120,346.74	10.57
电子设备	2,698,193.12	87.13	1,680,406.08	-	1,017,787.04	89.43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合计	3,096,839.41	100.00	1,958,705.63	-	1,138,133.78	100.00

2015年1-5月计提的折旧额为296,002.07元。

重要固定资产的明细描述，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四）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办公设备	398,646.29	12.96	202,673.44	-	195,972.85	13.86
电子设备	2,678,153.79	87.04	1,460,030.12	-	1,218,123.67	86.14
合计	3,076,800.08	100.00	1,662,703.56	-	1,414,096.52	100.00

2014年度计提的折旧额为704,551.72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办公设备	386,308.00	14.11	125,118.46	-	261,189.54	14.67
电子设备	2,351,692.60	85.89	833,033.38	-	1,518,659.22	85.33
合计	2,738,000.60	100.00	958,151.84	-	1,779,848.76	100.00

2013年度计提的折旧额为600,619.39元。

7、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零。

报告期内，公司依《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订了严格的研发费用资本化政策。相关会计政策描述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9、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公司虽投入的研发费用支出很高，但未将研发费用资本化，原因如下：

（1）公司的游戏产品研发虽采取项目制分工，但公司现阶段为发展期，实

际未严格分项目核算。研发投入的重大支出为研发人员薪酬，而研发人员存在同时开发多个项目，游戏产品开发过程涉及的流程较多，公司现阶段管理模式尚不能明晰地将研发人员薪酬划分到单个项目投入中。

(2) 公司游戏产品研究与开发阶段不易区分，资本化与费用化的时点的判断不易区分。

(3) 公司研发立项的游戏产品是否存在经济价值需要后续市场运营才能检验，若提前将研发费用资本化，后续该游戏产品又不能创造覆盖研发支出的营业收入时，涉及的资产减值准备过程需要更多的职业判断。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公司在报告期内均未将游戏产品研发费用资本化，全部在发生当期费用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零。

但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所取得的游戏软件著作权产品较多，如《逍遥江湖》、《剑武》、《一个江湖》、《卖个萌仙》等，这些游戏产品为公司的主要营利根基和核心资产。有关公司的软件著作权、商标、域名等无形资产，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

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账面价值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办公区装修费	249,552.14	287,333.64	378,009.24

9、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减值准备	83,703.45	53,960.50	84,390.56
可弥补亏损	3,330,965.64	1,946,220.28	1,649,566.79
合计	3,414,669.09	2,000,180.78	1,733,957.35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减值准备	334,813.81	215,841.99	337,562.24
可弥补亏损	13,323,862.52	7,784,881.11	6,598,267.14

合计	13,658,676.33	8,000,723.10	6,935,829.38
----	---------------	--------------	--------------

资产减值准备是依公司制订的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计提的减值准备。

可弥补亏损为心游有限和全资子公司北京心游的累积可弥补亏损。可弥补亏损形成原因分析如下：

单位：元

公司可弥补亏损主体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珠海心游科技有限公司	8,015,616.60	5,677,145.69	6,598,267.14
北京心游科技有限公司	5,308,245.92	2,107,735.42	-
合计	13,323,862.52	7,784,881.11	6,598,267.14

因2011年和2012年属心游有限成立初期，立项的游戏产品处于研发阶段，虽心游有限于2012年9月推出第一款大型多人同时在线RPG类型客户端网络游戏《逍遥江湖》，为心游有限报告期营业收入提升创造了良好的基础，但经审计机构确认：截至2012年12月31日，心游有限的累计亏损很大。

2013年心游有限成功运营《逍遥江湖》，运营推广费用较高。在客户端网络游戏取得良好开端时，公司于2013年9月决定研发移动网络游戏，投入研发费用较大。公司2013年度实现盈利3,472,757.55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确认可弥补亏损额为6,598,267.14元。

2014年心游有限不断增加运营模式和游戏产品发行渠道，通过与游戏平台联合运营、授权海外合作运营等模式，使客户端网络游戏营收不断增长；另外，经过大半年的移动网络游戏研发投入，心游有限于2014年4月推出第一款移动网络游戏《卖个萌仙》并登陆AppStore，营收贡献突出。心游有限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6,232,505.35元，其中国外营业收入21,478,145.28元。境外营业收入由境外客户在申请跨境转账支付时代扣代缴所得税。心游有限2014年度经审计实现利润总额19,668,404.09元，根据国税局规范所得税纳税申报的规定，须对已计入利润总额的境外应税所得，进行纳税调整减少后的余额才能用于弥补境内亏损。心游有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确认可弥补亏损5,677,145.69元。

2015年1至5月营收同期下滑，而公司继续保持对移动网络游戏的研发投入，业绩亏损。心游有限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确认可弥补亏损为8,015,616.60元。

对于公司盈利能力的分析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财务指标分析”之“（一）盈利能力分析”。

心游有限于2013年12月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心游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心游目标是打造国内一流的手机游戏发行平台。通过近一年半的准备和积累，北京心游已经建设成国内领先的手机游戏发行运营平台。截至2015年5月底，北京心游累计亏损5,308,245.92元，将通过游戏发行业务收入实现业绩提升，弥补前期的亏损。

（二）报告期公司主要债务情况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元）	占资产总额比例（%）	金额（元）	占资产总额比例（%）	金额（元）	占资产总额比例（%）
预收款项	522,357.02	1.71	603,379.84	1.66	1,503,314.69	6.75
应付职工薪酬	1,326,645.93	4.34	2,781,885.00	7.67	2,063,562.51	9.26
应交税费	174,465.02	0.57	150,035.50	0.41	387,042.93	1.74
其他应付款	216,460.50	0.71	159,301.42	0.44	58,160.89	0.26
流动负债合计	2,239,928.47	7.33	3,694,601.76	10.18	4,012,081.02	18.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2,239,928.47	7.33	3,694,601.76	10.18	4,012,081.02	18.01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均为流动负债，主要为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债务融资，拥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

1、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1年以内	522,357.02	603,379.84	1,503,314.69
合计	522,357.02	603,379.84	1,503,314.69

公司不同运营模式的收入确认时点有差异。公司预收账款为公司销售的充值款且暂未确认收入的款项。

截至2015年5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
自运营-逍遥江湖	预收充值款	435,116.81	1 年以内	83.30
自运营-剑武	预收充值款	87,234.21	1 年以内	16.70
广州市新泛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预收充值款	6.00	2 至 3 年	0.00
合计	-	522,357.02	-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
自运营-逍遥江湖	预收充值款	495,661.72	1 年以内	82.15
自运营-剑武	预收充值款	107,712.12	1 年以内	17.85
广州市新泛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预收充值款	6.00	1 至 2 年	0.00
合计	-	603,379.84	-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
游戏预收充值款	预收充值款	862,264.69	1 年以内	57.36
广州市新泛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预收充值款	641,050.00	1 年以内	42.64
合计	-	1,503,314.69	-	100.00

2、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应付职工薪酬发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5-31
短期薪酬	2,778,882.00	7,581,743.85	9,035,113.92	1,325,511.9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03.00	385,720.76	387,589.76	1,134.00
合计	2,781,885.00	7,967,464.61	9,422,703.68	1,326,645.93

续：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2,063,562.51	18,174,729.04	17,459,409.55	2,778,882.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86,897.37	783,894.37	3,003.00

合计	2,063,562.51	18,961,626.41	18,243,303.92	2,781,885.00
-----------	---------------------	----------------------	----------------------	---------------------

续：

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短期薪酬	1,989,128.40	14,409,490.01	14,335,055.90	2,063,562.5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30,801.47	630,801.47	-
合计	1,989,128.40	15,040,291.48	14,965,857.37	2,063,562.51

(1)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5-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77,266.10	6,592,207.44	8,044,571.81	1,324,901.73
职工福利费	-	277,912.70	277,912.70	-
社会保险费	1,615.90	232,600.71	233,606.41	610.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30.00	204,395.24	205,285.24	540.00
工伤保险费	71.50	10,042.12	10,086.62	27.00
生育保险费	114.40	18,163.35	18,234.55	43.20
住房公积金	-	176,109.00	176,109.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02,914.00	302,914.00	-
合计	2,778,882.00	7,581,743.85	9,035,113.92	1,325,511.93

续：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63,562.51	16,328,345.15	15,614,641.56	2,777,266.10
职工福利费	-	1,066,114.11	1,066,114.11	-
社会保险费	-	501,825.38	500,209.48	1,615.90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38,225.96	436,795.96	1,430.00
工伤保险费	-	21,683.39	21,611.89	71.50
生育保险费	-	41,916.03	41,801.63	114.40
住房公积金	-	240,528.50	240,528.5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7,915.90	37,915.90	-
合计	2,063,562.51	18,174,729.04	17,459,409.55	2,778,882.00

续：

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	----------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89,128.40	13,126,384.50	13,051,950.39	2,063,562.51
职工福利费	-	704,905.60	704,905.60	-
社会保险费	-	391,520.91	391,520.9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37,731.54	337,731.54	-
工伤保险费	-	18,451.07	18,451.07	-
生育保险费	-	35,338.30	35,338.30	-
住房公积金	-	186,679.00	186,679.00	-
合计	1,989,128.40	14,409,490.01	14,335,055.90	2,063,562.51

(2) 离职后福利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5-31
基本养老保险	2,860.00	349,974.23	351,754.23	1,080.00
失业保险费	143.00	35,746.53	35,835.53	54.00
合计	3,003.00	385,720.76	387,589.76	1,134.00

续：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	-	717,727.10	714,867.10	2,860.00
失业保险费	-	69,170.27	69,027.27	143.00
合计	-	786,897.37	783,894.37	3,003.00

续：

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基本养老保险	-	570,462.52	570,462.52	-
失业保险费	-	60,338.95	60,338.95	-
合计	-	630,801.47	630,801.47	-

3、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2,710.18	-13,069.78	186,271.41
营业税	14,156.31	18,118.57	96,082.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847.92	30,847.92	7,541.74
教育费附加	13,220.53	13,220.53	3,232.17
地方教育费附加	8,813.69	8,813.69	2,154.78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堤围防护费	1,908.95	1,908.95	3,056.45
个人所得税	102,807.44	90,195.62	88,703.43
合计	174,465.02	150,035.50	387,042.93

4、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1年以内	216,460.50	159,301.42	58,160.89
合计	216,460.50	159,301.42	58,160.89

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小，主要为公司依权责发生原则记录的管理费用应付款项，包括常年法律顾问费、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余额等。

（三）报告期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元）	占资产总额比（%）	金额（元）	占资产总额比（%）	金额（元）	占资产总额比（%）
实收资本	30,020,000.00	98.22	30,020,000.00	82.70	30,020,000.00	134.77
资本公积	-	-	-	-	-	-
盈余公积	519,643.88	1.70	519,643.88	1.43	-	-
未分配利润	-2,216,918.43	-7.25	2,065,853.32	5.69	-11,757,231.55	-52.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322,725.45	92.67	32,605,497.20	89.82	18,262,768.45	81.99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322,725.45	92.67	32,605,497.20	89.82	18,262,768.45	81.99

1、实收资本（或股本）

各期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珠海逍遥科技有限公司	11,617,740.00	11,617,740.00	11,617,740.00
珠海心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99,262.00	9,399,262.00	9,399,262.00
北京创新工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72,846.00	5,772,846.00	5,772,846.00

北京贝眉鸿科技有限公司	1,732,154.00	1,732,154.00	1,732,154.00
北京金山数字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1,497,998.00	1,497,998.00	1,497,998.00
合计	30,020,000.00	30,020,000.00	30,020,000.00

公司的实收资本（或股本）变更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2,065,853.32	-11,757,231.55	-15,229,989.1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	-	-
本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2,065,853.32	-11,757,231.55	-15,229,989.10
加：本期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82,771.75	14,342,728.75	3,472,757.5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519,643.88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16,918.43	2,065,853.32	-11,757,231.55

七、财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项 目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3,056.27	3,630.01	2,227.4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32.27	3,260.55	1,826.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32.27	3,260.55	1,826.28
每股净资产（元）	0.94	1.09	0.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94	1.09	0.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4	7.15	18.01
流动比率（倍）	11.17	8.82	4.58
速动比率（倍）	2.79	1.73	4.58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46.28	4,623.25	3,846.71
净利润（万元）	-428.28	1,434.27	347.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8.28	1,434.27	347.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28.28	1,419.15	316.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428.28	1,419.15	316.33

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100.00	100.00	100.00
净资产收益率（%）	-14.06	56.39	21.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06	55.96	19.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48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48	0.1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51	11.09	13.85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35.33	1,690.21	-414.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4	0.56	-0.14

注：除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计算外，上述财务指标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计算。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它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数
- 7、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 8、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9、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数
- 10、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净利润/2±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新增次月至报告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月份数-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减少次月至报告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月份数±其他净资产变动×变动次月至报告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月份数)

（一）盈利能力分析

1、报告期公司主要盈利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46.28	4,623.25	3,846.71

毛利率（%）	100.00	100.00	100.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8.28	1,434.27	347.28
净资产收益率（%）	-14.06	56.39	21.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48	0.12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将游戏研发、游戏发行推广等费用支出均在发生当期费用化,未将研发费用资本化。公司游戏产品在运营期贡献营业收入,不存在常见的需要承担重大风险报酬的存货及直接相关成本,故毛利率为100%。

3、营业收入波动与趋势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846.71万元和4,623.25万元,为公司2013年自主知识产权的客户端网络游戏《逍遥江湖》、2014年自主研发并发行的首款移动网络游戏《卖个萌仙》、2014年授权《剑武》成功运营的结果。

公司2015年1至5月营业收入下滑原因分析如下:

(1) 客户端网络游戏《逍遥江湖》、《剑武》已经进入成熟运营期,随着时间的推移,该款游戏的玩家关注参与度和营业收入呈现下降趋势。

(2) 移动网络游戏产品的开发周期为6至8个月,测试周期为2至3个月,公司前期研发的多款移动网络游戏产品在2015年1至5月均处在开发期或测试期,尚未投入运营和产生营业收入。

针对客户端网络游戏营业收入下滑态势,公司在客户端网络游戏运营方面采用新的运营策略,与更多的渠道方联合运营,保证客户端网络游戏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于2015年下半年将发行多款移动网络游戏产品,如《斗脑三国》2015年第二季度测试,第三季度推广发行;《无尽之刃》2015年第三季度测试,第四季度推广发行;《一个江湖》2015年第三季度海外市场发行;同时,公司还有多款移动网络游戏产品在研发中,为下半年公司营业收入的提升带来更多的动力。

4、净利润波动分析

公司2013年度营业收入较高,但公司为运营推广《逍遥江湖》支出的广告宣传费较高,且2013年公司从原客户端网络游戏领域战略进军移动网络游戏领域,投入研发费用支出较高,导致2013年度净利润较低。

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小幅增长,维持平衡的研发费用支出,但广告宣传费用大幅下降,因而2014年度净利润较2013年度显著提高。

2015年1至5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期大幅下滑，导致净利润为负。

综上，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盈利指标体现出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2015年1至5月盈利水平较低，预计2015年下半年盈利将增长。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3,056.27	3,630.01	2,227.48
负债总计（万元）	223.99	369.46	401.2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2,832.27	3,260.55	1,826.2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94	1.09	0.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4	7.15	18.01
流动比率	11.17	8.82	4.58
速动比率	2.79	1.73	4.58

报告期内公司无银行借款等债务，且由于游戏行业的特殊性，公司除支付职工薪酬外无其他大额采购支出，整体负债水平低。公司现金流转速度较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维持较高水平，长期偿债能力和短期偿债能力较高。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周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46.28	4,623.25	3,846.7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1	11.09	13.85

公司账面无存货余额，不进行存货周转率分析。

公司2013年、2014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2015年1至5月因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应收账款为根据收入确认时点政策确认收入但尚未收回的款项。报告期内期末应收账款前5大余额列示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之“（一）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2、应收账款”。

公司集中精力于研发新游戏产品，运营上将更多采取合作运营和授权合作的模式，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授权合作伙伴款项，信用风险较小。

综上，公司总体运营效率较高。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列示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35.33	1,690.21	-414.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4	0.56	-0.14

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自主研发的客户端网络游戏《逍遥江湖》、移动网络游戏《卖个萌仙》运营成功，给公司创造了丰盈的营业收入现金流。由于公司在2013年运营推广《逍遥江湖》时广告宣传费支出很大，且在同一年从原客户端网络游戏领域开始战略转移至移动网络游戏领域，投入研发费用支出较高，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146,502.12元，为后期的运营做基础。

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小幅增长，但销售回款提升明显；公司维持平衡的研发费用支出，但广告宣传费用大幅下降，因而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3年度大幅改善，盈利质量高。

2015年1至5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期大幅下滑，净利润和现金流入也随之下降，公司维持较高的研发费用支出，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353,265.35元。公司在2015年下半年将上线发行多款移动网络游戏产品，营业收入将提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改善。

综上，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获取现金流量能力较高。2015年1至5月因新产品尚未推出运营，获取现金能力未能全面体现，预计2015年下半年营业收入将提升，获取现金能力将改善。

（1）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03,508.38	49,398,423.44	27,333,801.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40.73	280,702.66	484,438.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4,849.11	49,679,126.10	27,818,240.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22,703.68	18,243,303.92	14,965,857.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654.48	4,033,558.25	1,725,256.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1,756.30	10,500,157.50	15,273,628.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88,114.46	32,777,019.67	31,964,74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53,265.35	16,902,106.43	-4,146,502.12

(2) 现金流量表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收入	31,340.73	73,607.13	71,881.81
政府补助	-	207,095.53	412,557.00
合计	31,340.73	280,702.66	484,438.81

(3) 现金流量表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费用类支出	4,425,687.73	10,313,370.80	15,041,588.28
往来款及其他	146,068.57	186,786.70	232,040.00
合计	4,571,756.30	10,500,157.50	15,273,628.28

(4)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82,771.75	14,342,728.75	3,472,757.5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8,971.82	-121,720.25	325,706.7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6,002.07	704,551.72	600,619.39
无形资产摊销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781.50	90,675.60	45,154.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补充资料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9,023.98	-229,213.17	-147,314.9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14,488.31	-266,223.43	2,400,072.2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16,437.46	2,574,691.02	-5,110,822.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73,299.24	-193,383.81	-5,732,675.95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53,265.35	16,902,106.43	-4,146,502.1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88,335.94	3,119,596.64	12,495,899.5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119,596.64	12,495,899.51	9,476,254.3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7,510,000.00	26,170,000.00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6,170,000.00	-	8,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91,260.70	16,793,697.13	-4,980,354.82

(5) 公司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现金	1,188,335.94	3,119,596.64	12,495,899.51
其中：库存现金	101,526.96	81,458.53	63,931.1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86,808.98	3,038,138.11	12,431,968.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
存放同业款项	-	-	-
拆放同业款项	-	-	-
二、现金等价物	17,510,000.00	26,170,000.00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98,335.94	29,289,596.64	12,495,899.51

四、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	---	---	---

公司报告期末的现金等价物为公司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具体说明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之“（一）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5、其他流动资产”。

理财产品的购买和赎回在现金流量表中不予体现。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公司关系
珠海逍遥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湛振阳	公司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公司关系
珠海三点水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其 100% 股权
珠海逍遥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共持有其 100% 股权
珠海心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共持有其 100% 股权

3、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公司关系
珠海逍遥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共持有其 100% 股权
珠海心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共持有其 100% 股权
北京创新工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19.23% 股权
北京贝眉鸿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5.77% 股权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湛振阳、郎春晖、高宁宁、王笑冰、陈广涛	董事
伍群、林莺、邓大维	监事
段炼、户静、李成祥、梁琪、庞程、王起、徐拯、张琳、赵金娥	高管

5、其他关联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自然人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和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汪华受创新方舟委派同时担任心游有限和厦门同步两公司的董事，其履行董事职责对两公司的经营决策有较大影响，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对关联关系的定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可以认定厦门同步为公司的关联方。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厦门同步网络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董事汪华兼任其董事

6、关联方介绍索引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方在本说明书中的介绍索引
湛振阳	“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之“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珠海逍遥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之“1、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数量”之“（1）珠海逍遥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心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之“1、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数量”之“（2）珠海心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三点水科技有限公司	见下述（1）珠海三点水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创新工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之“1、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数量”之“（3）北京创新工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贝眉鸿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之“1、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数量”之“（4）北京贝眉鸿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郎春晖、高宁宁、王笑冰、陈广涛	“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监事：伍群、林莺、邓大维	“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和高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方在本说明书中的介绍索引
	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高管：段炼、户静、李成祥、梁琪、庞程、王起、徐拯、张琳、赵金娥	“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情况	“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情况”
厦门同步网络有限公司	见下述（2）厦门同步网络有限公司

（1）珠海三点水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湛振阳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4 年 9 月 2 日

经营期限：长期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020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的研发及相关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网页设计、软件的批发、零售；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不含许可经营项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社会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其它商务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点水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属性
湛振阳	100.00	100.00	自然人
合计	100.00	100.00	-

（2）厦门同步

法定代表人：熊俊

注册资本：29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0 年 10 月 26 日

注册地：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创业大厦 331 室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移动信息技术和互联网技术的开发；国内广告的设计

计、制作、代理和发布。

厦门同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性质
熊俊	193.70	65.00	自然人
蔡文胜	47.68	16.00	自然人
北京创新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56.62	19.00	法人
合计	298.00	100.00	—

（二）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元）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元）	营业收入占比（%）
厦门同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	-	6,392,234.41	13.83	2,663,933.75	6.93
厦门同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移动网络游戏合作运营分成	15,555.46	0.28	494,160.30	1.07	-	-
合计		15,555.46	0.28	6,886,394.71	14.90	2,663,933.75	6.93

公司2013年6月与厦门同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厦门同步作为“同步推”平台的开发及运营方，通过“同步推”平台获得大量的用户，但对游戏运营无专业经验背景，没有专业的游戏运营及商务人员。

公司向厦门同步提供游戏测试、运营和推广的技术服务，协助厦门同步提升移动互联网游戏联运业务收入及品牌形象；公司提供技术服务范围包括“同步游戏中心”的的框架搭建、内部审核流程及对外商务流程的建立等。

协议约定在合作期内游戏联运平台“同步游戏中心”建立的过程中，以“同步游戏中心”的游戏运营收益分成作为服务费用，

在平台建立并能完善运行后即服务终止。

公司在发行移动网络游戏时，厦门同步所属的“同步推”为发行渠道之一，双方依协议约定进行合作运营分成。

公司与厦门同步之间交易按照一般市场公允价格独立定价，不因汪华同时担任两公司的董事而受到任何影响。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心游有限利用其在游戏测试、运营和推广的丰富经验，协助厦门同步提升移动互联网游戏联运业务收入及品牌形象；双方就厦门同步在同步推平台进行移动互联网游戏联合运营收入进行如下分成：

就同步推平台上每月联运游戏（SDK 接入模式）产生的总充值金额，经扣除渠道费以及与游戏开发商按约定比例进行分成之后的部分，作为当月平台实际总收入，以 190 万元人民币作为月免分成收入基数，（1）如果每月平台游戏总收入小于或等于 400 万人民币，则每月分成收入=每月平台总收入-月免分成收入基数，厦门同步与心游有限各获得每月分成收入的 50%；（2）如果每月平台游戏总收入大于 400 万而小于等于 800 万人民币，则 400 万及以下的部分按照前述（1）的计算方式进行分成，而超过 400 万、不足或等于 800 万的部分，厦门同步和心游有限分别获得 80%和 20%比例的分成；（3）如果每月平台游戏总收入大于 800 万人民币，则 400 万及以下的部分前述（1）计算方式分成，而超过 400 万、小于等于 800 万的部分按照前述（2）计算方式分成，800 万以上的部分，厦门同步和心游有限分别获得 90%和 10%比例的分成。

2014 年 1 月 1 日，心游有限与厦门同步签定了《同步网络游戏联合推广框架协议》，双方约定：心游有限授权厦门同步通过其接入平台推广心游有限的游戏，并为用户提供注册、登录、游戏内容、充值、心游有限的游戏虚拟币兑换等平台服务，心游有限负责提供自身游戏所需的相关技术支持。就心游有限的游戏接入同步推平台推广合作所产生的收益，双方约定：根据游戏结算月实际充值金额计算该月接入合作收益，在扣除厦门同步渠道费和税费后，心游有限和厦门同步分别按照 60%和 40%的比例对接入合作收益进行分成。

无论《战略合作协议》，还是《同步网络游戏联合推广框架协议》，心游有限与厦门同步交易对价合理，权利义务对等，心游有限未承担不合理的风险，也未因上述业务合作而在经营上对厦门同步产生任何依赖。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担保事项。

4、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无关联方资金往来。

5、关联方交易余额

科目	往来对方名称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应收账款	厦门同步网络有限公司	-	18,216.00	2,823,769.78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并执行关联方回避表决程序。

九、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5年7月拟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委托中广信对改制涉及的相关资产、负债和净资产进行评估，提供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此次评估以2015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根据中广信于2015年7月6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289号），公司的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3,496.75	3,689.50	5.51%
负债总计	162.35	162.35	-
股东权益价值	3,334.40	3,527.15	5.78%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分配现金股利。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唯一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心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北京心游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108016604644

法定代表人：湛振阳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3 年 12 月 24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55 号 6 层 607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性质
心游科技	100.00	100.00	法人

合计	100.00	100.00	—
----	--------	--------	---

自2013年12月成立时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北京心游的股权结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且合法规范经营，未曾受到工商、税务、劳动保障、环保等方面的行政处罚。

北京心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5-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1,545,103.16	870,470.90
负债总额	5,566,395.15	2,481,412.53
股东权益	-4,021,291.99	-1,610,941.63
财务指标	2015年1至5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410,350.36	-2,610,941.63

十三、特有风险提示

（一）市场风险

我国网络游戏市场普遍存在产品类型集中、同质化严重、创新不足等突出问题，且部分爆发性增长的企业多是依靠几款明星产品迅速占领市场。但明星产品存在周期短，不具备可复制性，导致企业后续盈利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公司不能持续研发出符合市场走向和公司定位的新产品并及时对在线运营的游戏进行改良和升级，把握住现有客户及潜在客户，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此风险，公司拟采用差异化的市场竞争策略及细分客户人群的措施，打造具有公司特色的精品游戏系列，避免同质化竞争，在细分市场内不断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

（二）现有游戏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线运营的游戏数量相对较少，盈利主要来自《逍遥江湖》、《剑武》和《卖个萌仙》等已发行的游戏，若公司不能及时对在线运营的游戏进行改良和升级，以保持对玩家的持续吸引，可能导致玩家数目减少，在市场上受

欢迎的程度降低，从而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此风险，公司采取持续研发投入，并搜集现有玩家的体验数据，结合数据分析不断对游戏产品进行完善，尽可能保持对玩家的持续吸引力；同时增加与其他国家地区或国内其他渠道的合作，增加游戏用户的进入量，降低现有游戏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三）新游戏开发运营不成功的风险

由于游戏玩家的喜好转变，公司为保持持续经营能力，必须不断开发受玩家欢迎的新游戏。公司自主研发的游戏能否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公司是否准确判断游戏玩家的喜好，是否就此作出快速的响应，是否能制定有效的开发计划并在组织人员、技术、资金等方面安排得当，中间的任何环节出现问题都可能导致新游戏不被市场接受，或创意在技术上无法实现，或者晚于竞争对手推出类似的游戏。而为了推出一款新游戏，公司需要在前期投入大量的研发费、推广费、服务器托管费等，如新游戏开发运营不成功，新游戏产生的收益可能不能抵补支出，会削弱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针对此风险，公司将及时搜集玩家的喜好，并作出快速的响应，制定有效的开发计划，降低新游戏开发不成功的风险，进而降低净资产不断减少的风险。另外，公司加快推进新游戏的推广运营，预计下半年共有多款新游戏产生收入。未来，公司将借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多种方式融资，增加净资产，从而不断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四）软件著作权纠纷风险

我国网络游戏产品的研发商较多，不同研发商研发的同类型游戏在形式上具有一定的相似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圳市帝慧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与连樟文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纠纷案的函（[1999]知监字第18号函）》，就不同研发商所研发的软件，若它们的源代码或目标程序代码存在相似性，则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实质相似性，从而可能存在著作权侵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上线运营的网络游戏产品均系公司自主开发或授权取得，未收到过任何第三人针对公司研发和发行的游戏产品侵害其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

利的通知或声明，不存在软件著作权的纠纷。但是，如果公司未来在游戏产品研发、发行过程中不能够继续保持自主开发能力和著作权风险识别能力，可能会存在与他人发生著作权纠纷的风险。

针对此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为：第一，充分发挥现有研发人员的技术优势，持续加强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第二，加强产品研发过程中的风控制度建设，确保在产品研发的全过程避免潜在的软件著作权纠纷风险。第三，涉及到跨领域的素材使用或合作，公司将以采购等方式取得相关著作权或版权，杜绝此方面的纠纷风险。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网络游戏的自主研发、发行，掌握游戏开发核心技术并保证核心技术长期稳定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游戏研发、发行团队成为公司维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证。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如公司未能建立持续有效的激励机制，将使公司难以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甚至导致核心技术流失，这将大大降低公司在游戏市场上的核心竞争力，不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针对此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为：第一，充分发挥现有研发人员的技术优势，加强年轻员工的培养工作，为公司不断培养高素质的研发人才；第二，加强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措施，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六）行业监管政策风险

随着近年网络游戏市场的持续快速发展，网络游戏市场竞争加剧，游戏市场竞争秩序、网络游戏质量、网络游戏用户安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不断涌现。为推动网络游戏市场的健康、快速发展，相关监管部门（如工信部、文化部、新闻出版总署和国家版权局）将不断加大对游戏内容设定、游戏版权、游戏发行及游戏运营资质、市场竞争规则等多方面的规范管理力度。未来游戏行业监管政策的调整将给网络游戏行业的发展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针对此风险，公司将坚决按照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合法规范经营。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湛振阳，通过逍遥科技和心游投资间接合计持有公司70.01%的股份，自公司设立以来历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能实际控制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决策，以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合理性，进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针对此风险，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并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这些制度措施，将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保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保障“三会”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

（八）经营性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4.65万元、1690.21万元、-1035.32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体相对较低。公司现有的游戏产品所贡献的现金流入下降，且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新游戏产品的研发、宣传推广所需资金较大。随着公司产品线的扩张，公司将可能需要筹集更多资金来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如果公司不能合理规划资金的筹措和使用，会导致公司不能开展新项目的研发，将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九）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公司分别取得境外收入505.42万元、2147.81万元、332.34万元，主要境外市场为越南。授权运营的越南游戏运营商即客户按照其与公司达成的协议的约定，首先以当地货币越南盾为计价单位计算公司的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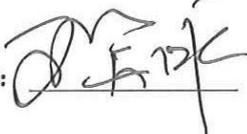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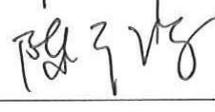
戏运营分成收入，再将之兑换成美元并电汇至公司账户，最后公司在境内按照美元兑人民币的中间价办理结汇手续。虽然客户电汇至公司结汇的时间间隔短，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很小，但是如果人民币持续大幅升值、越南盾持续大幅贬值，将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有所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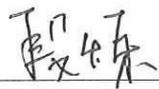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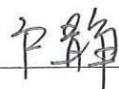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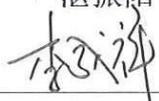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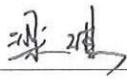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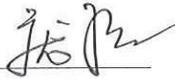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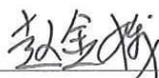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湛振阳： 郎春晖： 高宁宁：
王笑冰： 陈广涛：

全体监事签名：

伍群： 邓大维： 林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湛振阳	 段炼	 户静
 李成祥	 梁琪	 庞程
 王起	 徐拯	 张琳
 赵金娥		

珠海心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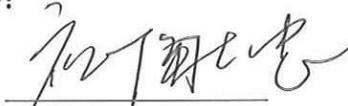
2015年10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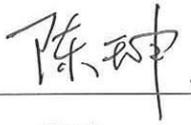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祝献忠

项目负责人：


陈坤

项目组成员：



邹磊



郭蕾



王媛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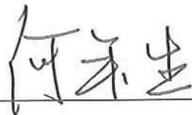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其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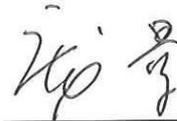


吴明德

经办律师：



何年生



庞景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15年10月27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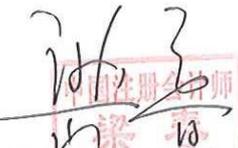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珠海心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 2015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 [2015]005672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洪梅生


吴生保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其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7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15]003598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珠海心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2015年7月20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0688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洪梅生


吴生保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